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20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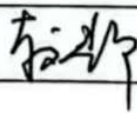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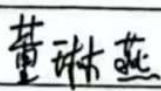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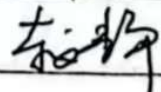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5003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90k48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EGYQP9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东文静	201805035410000027	BH0289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董琳燕	审核	BH043910	
东文静	报告全文	BH02899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2D6DX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东文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27，信用编号BH028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东文静（信用编号BH028992）、董琳燕（信用编号BH043910）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006559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52D6DXH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小涛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九都东路
268号恒星综合楼7楼707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和
能力。



姓名：东文静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27



表单验证号码332327cbbe2b4ae191a488b16ec70fce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 2025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东文静	个人编号	41030290021040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09-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9-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1995-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缴费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907-202412	0.00	0.00				18	1
202501-至今	0.00	0.00				0	0
合计	0.00	0.00				194	1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金额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1144.15	1307.5	1495.8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673.3	1916.1	2340	2290.95	2503.8	2900	6900	2750		3197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3579	358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	●	●	●	●	●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9-2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董琳燕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码9d9023c23b744489886d58810cfd099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399132427

业务年度: 20250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老城区)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董琳燕		个人编号		41030290006497		证件号码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0-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10-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10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4-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10-202412		0.00	0.00					146		1	
202501-至今		0.00	0.00					9		0	
合计		0.00	0.00					155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673.3		1916.1		2340		2340		2340		2503.8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409		3579		3579						6200	
个人历年每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每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5-09-24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函审意见	修改内容
1	完善产业政策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绩效分级”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完善产业政策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表 2 页、11-12 页相关内容； “绩效分级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表 18-19 页相关内容。
2	核实现有工程内容，细化厂区现有工程历史沿革；完善原辅材料成分及产品方案，细化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实现有工程内容，细化厂区现有工程历史沿革”详见报告表 21-22 页、40 页相关内容； “完善原辅材料成分及产品方案，细化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详见报告表 26-30 页相关内容； “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报告表 44 页相关内容； “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报告表 32、35 页相关内容。
3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确定依据、筒仓除尘措施类型及风量可行性，补充类比源强的可行性分析；完善供热管道施工期影响，补充项目运营期对湿地的影响。	“核实废气污染源强确定依据、筒仓除尘措施类型及风量可行性，补充类比源强的可行性分析”详见报告表第 48-49、50-52 页相关内容； “完善供热管道施工期影响”详见报告表 46-47 页相关内容； “补充项目运营期对湿地的影响”详见报告表第 66 页相关内容；
4	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内容；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等；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内容”详见报告表 44 页相关内容。 “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等”详见报告 68-69 页相关内容。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详见附图及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意见修改。

石磊 袁松

2015.9.2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308-04-01-4248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西霞院村老会小路南 10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2 分 22.848 秒，北纬 34 度 52 分 14.8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17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电石渣综合利用生产钙粉，项目产品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项目已经由洛阳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4-410308-04-01-424842。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及《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三线一单即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进行逐条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西霞院村，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见附图二），本项目厂区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孟津区大气弱扩散区），距离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 690m，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 208m，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域 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₂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	---

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工业项目，用水和用电利用白鹤镇供水管网和电网，蒸汽利用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管道蒸汽。项目厂区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镇区规划要求，不属于河南省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 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 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3)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孟 津 区 大 气	ZH 4103 0820 004	重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相 符	

弱扩散区				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和管控。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文件涉 PM 差异化指标中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在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满足总量减排减排要求。	
------	--	--	--	---	--	--

4)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黄河郑州市花园口控制单元	一般	YS4103083210275	污染物排放管控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基肥，不外排。	不涉及

5)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编码	管控要求		本项目特点及相符性	
/	重点	YS4103082330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不属于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	不涉及

0 0 1		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3、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含 VOCs 原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在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 2、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是对现有厂房进行修缮和密闭，原料存放区地面防渗、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土方开挖、现场混凝土搅拌和配置等。 3、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按要求进行洒水覆盖等措施。 4、本项目干燥机用电和管道蒸汽，不涉及锅炉。	相符

综上所述，上述研判分析结果显示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3、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3.1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4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分析
三、重点任务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本项目行业类别固体废物治理（N7723），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工业区内，使用的干燥机使用电和管道蒸汽为能源，配备有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	相符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加大煤气发生炉淘汰力度。2020年年底前，重点区域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	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燃料。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本项目干燥机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文）的相关要求。			
3.2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文件要求			
表5 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有关文件对比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优化甘肃、宁夏、内蒙古、山西、陕西、山东等省区高耗水行业规模，重点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推进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鼓励科技含量高的绿色工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孟津区白鹤镇工业区，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发展。延长和优化煤炭、石油、矿产资源开发产业链，推进资源产业深加工，逐步完成能源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换代。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	和“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环境准入，持续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减排和监控预警。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评估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重视新污染物治理，严格限制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并逐步淘汰、替代。依法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严格限制的高环境风险化学物质生产、使用。	符合
	《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 号）	（一）河湖生态保护治理行动 严格环境风险防控。以涉危险废物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为重点，完成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以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油气管道环境风险防范，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流域突发环境风险调查与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地方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建立实施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强内蒙古、甘肃、陕西、河南等省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涉及重金属，项目属于改建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白鹤镇工业区，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等行业。	相符
		（二）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N7723），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	相符

	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过剩产能行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的相关文件要求。 3.3《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表6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th></tr><tr><td>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td><td>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白鹤镇工业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孟津区“三线一单”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的相关要求。 3.4 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号) 表7 项目与洛环攻坚〔2023〕42号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 colspan="2">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th></tr><tr><td>(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td><td>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白鹤镇,为电石渣综合利用生产钙粉项目,不属于“两</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白鹤镇工业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孟津区“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白鹤镇,为电石渣综合利用生产钙粉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三、全面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	各有关地区要坚持从严控制,对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工业项目,要指导督促和协调帮助企业将项目调整转入合规工业园区内建设。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拟建工业项目清理规范工作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白鹤镇工业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孟津区“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	本项目位于洛阳孟津区白鹤镇,为电石渣综合利用生产钙粉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要求，达到绩效引领要求。	
3.5 《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相符性分析			
表8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5〕21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结构 优化 升级 专项 攻坚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加快淘汰退出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市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县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排查，建立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 12 家烧结砖瓦企业共 21 条生产线和 2 台 2 蒸吨生物质锅炉。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属于烧结砖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二） 工业 企业 提标 治理 专项 攻坚	12.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0 家以上，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不涉及使用简易的低效失效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14.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2025年9月底前完成14家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1家企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本项目加强除尘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本项目烘干炉使用电厂蒸汽,不涉及脱硫、脱硝设施。	相符
	(四) 深化 面源 污染 防控 专项 攻坚	2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1)强化施工扬尘治理。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落实各级监管责任,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工地实施驻场监管。加快全市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按要求完成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城市建成区长期未开发利用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因地制宜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本项目落实施工场地实施围挡、湿法作业、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各项扬尘防治措施。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推动 构建 上下 游贯 通一 体的 生态 环境 治理 体系	6.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属固体废物治理(N7723)类别;生产过程不用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于电厂,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积肥,不外排。	相符
	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 统筹 推进 土壤 污染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贯彻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涉及重金属的排放。	相符

预防治理	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相关要求。			
3.6 《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方案》的通知》（洛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表9 项目与洛办[2025]9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二、重点任务			
（二）产能转移退出专项行动	5、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严禁“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本项目已经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出具准入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8、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管，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租赁已有厂区和厂房进行改造并安装设备，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10、淘汰退出老旧车辆。用足中央、省资金补贴政策，加快国四及以下柴油货车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退出，2025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2027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本项目运输方式拟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无左列中老旧车辆。	相符
（五）环保绩效升级专项行动	15、持续推进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整治提升。2025 年底前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 200 家，2027 年底前全面完成。	本项目采用的除尘器为覆膜滤袋和滤袋除尘器，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相符
（六）扬尘治理提升	17、深化施工扬尘治理。9 月 10 日前所有施工拆迁工地全面落实“七个百分之百”防尘措施，拆迁工地落实申报备案制度。	本项目在车间改造过程中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	相符

专项行动	18、严格道路扬尘管理。中心城区主次干道视情每日机械化湿扫 2 次、喷雾作业 4 次；主城区周边交通干线机械化清扫每日 2 次，确保道路达到“七净七无”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严格进行洒水降尘和清扫措施。	相符
	19、加强渣土运输监管。强化渣土车运输线路、时段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运输、沿路抛洒、带泥上路等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渣土车管理。	相符
（十）重污染天气管控专项行动	23、实施错峰生产调控。10 月份起，对水泥、烧结砖瓦、铝用炭素、耐火材料等行业环保绩效 C 级及以下企业、非绩效引领企业、砂石骨料企业、环保绩效 D 级企业实施生产调控；对未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低效失效设施提升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等任务的企业实施停产治理；对焦化行业 C 级企业常规焦炉延长结焦时间 50%。	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实施后按分级要求进行管控和治理。	相符

由以上对比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的相关要求。

3.7 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 号）相符性分析

表10 本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五、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关键瓶颈技术取得突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技术创新体系逐步建立；政策法规、标准和统计体系逐步健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制度基本完善；产业间融合共生、区域间协同发展模式不断创新；集约高效的产业基地和骨干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	本项目电石渣来自于焦作市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为钙粉，供给下游环保和建材企业用作原料，项目建设大大提高了电石渣的综合利用，切实推进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	符合
（十三）	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	本项目运输方式	符

	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	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u>拟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严格物料运输车全密闭运输,严禁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车身不洁、带泥上路污染周边环境。</u>	合
	(十四)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	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厂内存储原料不超过5日使用量,存储在车间内二次密闭专区,专人管理,不存在混堆情况。	相符
	(十七) 创新大宗固废协同利用机制	鼓励多产业协同利用,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与上游煤电、钢铁、有色、化工等产业协同发展,与下游建筑、建材、市政、交通、环境治理等产品应用领域深度融合,打通部门间、行业间堵点和痛点。	本项目电石渣来自于焦作市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钙粉供给下游环保和建材企业用作原料。推进了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现新发展。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 4、项目与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研判分析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水源地是吉利区地下水井群(距离5.222km)。该水源地与本项目分别位于黄河南北两侧,由黄河相隔,不在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不再详细介绍分析,本次重点分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孟津区王庄水源地。 孟津区王庄水源地水井位于孟津区白鹤镇黄河右岸(南岸),共12眼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王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 SJ1-SJ2 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SJ4-SJ13 取水井外围200米外包线西南至焦柳铁路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2200 米东至西霞院水库大坝防浪墙——河涧沟、南至县道 003——赵岭村北边界、西至柿林村西边界、北至洛阳市市界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赵岭村村界内的区域。 根据调查，本项目西边界（与所在厂区西边界重合）距离王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边界 1.64km，项目与饮用水源地的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三。 5、与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邙山陵墓群是曾定都于洛阳的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后唐等 6 个王朝的帝王陵墓群，集中分别与洛河以北洛阳盆地北缘的邙山及山前地带、以及洛河以南洛阳盆地南缘的万安山麓。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公里，地跨今河南省洛阳市所辖的 7 个区县。其中洛北邙山片区于 2001 年公布为第五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邙山陵墓群”，洛南万安山片区于 2013 年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洛南东汉帝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孟津北魏陵区保护区和洛北东汉陵区保护区。项目厂址东南距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邙山陵墓群洛北陵区保护范围 6.0km，本项目不在其保护范围内，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项目在邙山陵墓群保护总体规划纲要图中位置见附图四。 6、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地理坐标在北纬 34°33'59"~35°05'01"，东经 110°21'49"~112°48'15"之间，横跨三门峡、洛阳、济源、焦作等四个省辖市。保护区东西长 301km，跨度 50km，整个保护区范围包括三门峡水库、小浪底水库及小浪底水库以下至孟津区与巩义市交界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在 1995 年以来河南省政府陆续批准建立的“河南三门峡库区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孟津黄河湿地水禽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南洛阳吉利区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三个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和“三门峡黄河国有林场”、“孟州市国有林场”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面积为 6.8 万公顷。 孟津区黄河湿地水禽自然保护区属于河南黄河湿地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小浪底大坝上下游和下游与吉利交界处的湿地保护区，总面积
--	--

1.5 万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4500 公顷，中间被洛阳黄河大桥分隔成两部分，其西部分为：沿黄河西至济源市交界，东至洛阳黄河大桥，南侧以孟津区境内黄河生产堤为界，北侧以吉利区引黄灌区南 200m 为界；东部分为：西起洛阳黄河大桥，东至境内杨沟，南以黄河生产堤为界，北以黄河新堤为界。缓冲区面积 3500 公顷，缓冲区边界西至济源市交界，东至核心区东界 300m 外，南以核心区界南 200m 为界，北以引黄灌溉区为界。实验区为缓冲区边缘，孟津南侧以沿黄公路为界，对核心区和缓冲区起到防护作用，孟津区内为 7000 公顷左右。 根据新调整后的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功能区划图，本项目位于湿地自然保护区外南侧，不在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北边界北侧距实验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208m（所在厂区北厂界北距实验区边界约 160m），详见附图五。 7、《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N7723），不在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之列。项目涉及<u>颗粒物和工业炉窑</u>，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绩效分级指标中“<u>涉 PM 企业、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u>”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所示。			
表11 与“涉 PM 排放工序绩效引领先进性指标”相符性			
文件中要求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类别，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u>严格物料运输车全密闭运输，严禁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车身不洁、带泥上路污染周边环境。</u>原料和含水$\leq 20\%$成品的装卸在密闭生产车间内专区进行，石粉（灰）和含水 4%成品等干粉料密闭罐装存储，采取气动输送方式。 2、原料含水不易产尘，在密闭车间内堆存区存放，无露天装卸情况。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石粉（灰）和含水 4%的成品均为干粉料，储存在封闭罐内内；原料电石渣和含水$\leq 20\%$成品，在密闭车间内专门区域存放。项目无袋装物料。原料存放区地面全部硬化并按要求进行防渗，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本项目不涉及危废。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干粉料转移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或密闭提升机输送，原料电石渣采用地下输送方式； 2、本项目产尘点采用地下设置、密闭管道输送或上方集气罩等措施，有效抑尘。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物料风选、混料搅拌过程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措施； 2、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设备。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产品为粉状,4%含水的成品由筒仓储存并由罐车密闭卸料,筒仓上方设袋式除尘器处理卸料粉尘。含水20%成品由车间内的成品库储存,在库内装车外运。罐车装车区域、成品库区装车区域地面应及时清扫,保证地面无明显积尘;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本项目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除尘器设置密闭卸灰区域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和气力输送等方式封闭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2、除尘灰回用于生产或作为产品外售,无外排;3、原料电石渣在封闭车间内原料区存放,转运过程通过地下料仓在地下密闭输送。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本项目在车间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硬化,不涉及燃料;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验收,并及时对环评批复文件、排污	相符

	理水平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等环保档案资料进行存档。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①记录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等)； ②记录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③记录监测信息(废气排放口、监测时间等)； ④记录原辅材料消耗 ⑤用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拟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严格物料运输车全密闭运输，严禁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车身不洁、带泥上路污染周边环境。 2、厂区面积有限，无厂内转移车辆； 3、无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拟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运输监管要求。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并电子台账。	相符

表12 与“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等为能源	项目能源为电，属清洁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相符

		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版）》限制和淘汰范围内，属允许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 _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密闭，并采取有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属电窑。废气中含湿量大，采用覆膜滤袋除尘器进行处理，该除尘器属高效除尘技术。	相符
排放限值	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燃气：5、10、5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3.5%）	不涉及	/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本项目烘干机属于干燥炉，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相符
	其他炉窑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50、100mg/m ³ （基准含氧量：9%）	不涉及	/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原料和成品存储装卸、物料入料、风选等工序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PM 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污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
根据以上分析内容，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中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先进性指标要求，“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电石渣是电石水解获取乙炔气后以氢氧化钙为主要成分的废渣，随着塑料工业的持续旺盛，PVC在国内产能陆续增长，则一般固体废物电石渣的产生量也日益增加。电石渣钙质含量丰富，具有颗粒分散性好、比表面积大、孔隙结构大、溶解速度较快和热分解温度低等特点，其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钙，在酸性废水和烟气脱硫等环境治理过程中性能优异，可替代钙基吸收剂用于烟气脱硫，也可利用其中的钙基生产腻子粉等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途径较广。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在考察了市场和运距的基础上，决定外购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压滤后的电石渣，投资 2300 万元建设“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该项目计划将租赁厂房改造为密闭生产车间，在其中建设综合利用生产线，生产钙粉混合材料 20 万 t/a。目前该项目已经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明 2504-410308-04-01-4248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场址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收集了有关技术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指南》规定，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 建设内容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租赁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和预留用地约 2500m² 进行建设，本项目所租赁区域中心坐标为 E112°32'22.848"，N34°52'14.885"。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西霞院村，厂区占地面积约 6380m²，根据厂区业主提供
------	--

的土地使用证（孟（集）用（2000）字第零玖玖号），厂区占地属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三，本项目租赁协议详见附件五。根据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符合白鹤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项目入驻；该项目位于白鹤镇工业区内；详见附件五和附件六。 本项目所在厂区西侧隔村路为田地，北侧隔老会小路为零星住户、一个废弃企业厂区和洛阳启信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绿化带和村集体仓库，东侧临绿化带和村集体仓库。距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隔会小路的两处零星住户。本项目北边界距离北侧零星住户 1 约 74m（所在厂区北厂界距离该住户约 16m）、本项目北边界距离北侧零星住户 2 约 90m（所在厂区北厂界距离该住户约 58m），本项目西边界（与所在厂区西厂界重合）距西侧西霞院村最近居民 125m，本项目东边界（与所在厂区东厂界重合）距东侧东霞院村最近居民 136m，本项目南边界（与所在厂区南厂界重合）南侧距黄河渠 90m，西北侧距离西霞院小学 320m，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概况及敏感目标分布详见附图六。 2.2 现有建设内容 <u>本项目性质为改建，改建内容主要是对租赁的现有车间进行密闭改造，不涉及现有项目的生产线及设备的改造。</u> <u>厂区现有工程原为“孟津县霞光塑料有限公司铸造项目”，该厂始建于 2001 年，原名孟津县白合霞光塑料加工厂，后更名为孟津县霞光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霞光公司”）。该公司铸造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了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环保备案公示(第八批), 备案文号“孟环备案[2016]08 号。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铸造车间、造型车间、清理车间、机加工车间、成品库及公辅工程等，详见下表。</u> <u>2018 年前后由于市场形势和企业内部原因企业更名为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不再进行铸造加工，经营范围仅保留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销售。更名后企业机械零部件加工的工艺和设备无变化，仅根据订单在各车间内进行机械加工，铸造相关设备外售。</u> <u>2024 年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将加工车间设备全部移至原铸造车间内，造型车间、清理车间、成品库和原料棚等零散构筑物均作为仓库闲置，南侧机加工车间及部分区域区域约 2500m² 腾出闲置，计划出租。</u>
--

具体建设内容变化情况及本项目租赁后归属如下表所示。

表13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原为霞光公司铸造车间，后由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机加工车间使用。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在用
	闲置仓库	建筑面积合计约 1000m ² ； 原为霞光公司的造型车间、原料棚、成品库、车棚及仓库、清理车间等，后由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闲置仓库。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闲置
	闲置车间	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闲置未利用，拟出租	本项目租赁并改建使用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二层，建筑面积约 500m ²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在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白鹤镇供水管网供应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在用
	排水	雨污分流并设一个 5m ³ 的化粪池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在用
	供电	由白鹤镇供电管路供应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在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 1 个 5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在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在用
	固废	机加工车间内设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在用

由上表可知，除闲置车间 2000m² 外，其余工程均为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在用，则本项目仅租赁该闲置车间 2000m² 和车间外闲置区域 500m²，进行厂房修整和密闭改造。

本项目与厂内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机加工项目车间使用、工艺设备设施、物料消耗、产品方案等均无交叉情况，则本次不再定量列举厂区现有机加工项目的相关情况。

2.3 本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租赁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闲置车间进行修整密闭，在其中安装设备和生产线，并在车间外建设一排办公用房。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14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刀把型车间，建筑面积 2000m ² ，下部砖混+上部钢构。 对车间顶部进行修整密闭，车间窗户更换密闭，安装自动卷帘门。		租赁现有闲置车间进行整修
		其中	原料堆存区占地面积 700m ² ，两侧临墙，另外两侧设 10cm 高围挡，区域地面和墙裙按要求防渗。	新设
			成品库和车辆通道占地面积约 600m ² ，其中成品库占地 200m ² 。	新设
			生产区占地面积 500m ² ，位于车间内西侧，布设生产线和设备。	新设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车间内设一处电石渣堆存区，占地面积约 700m ² 。该区域两侧临墙，另外两侧设 10cm 高围挡，区域地面和墙裙按要求防渗。		新设
	石粉（灰）储罐	车间内安装，规格 200t，1 个		新设
	成品储罐	车间外安装，规格 300t，2 个		新设
	成品库	车间内建设，占地 200m ² ，1 个		新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及中控室	车间外建设，一层 300m ² ，一排多间		新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供水系统，由白鹤镇供水管网供应		依托厂区已有
	排水	利用厂区已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和化粪池		依托厂区已有
	蒸汽	由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供应，管道自建		依托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供电	利用厂区供电系统，由白鹤镇供电管路供应		依托厂区已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石渣卸料：物料含水、降低卸料高度和速度		新建
		电石渣入料：设地下入料口，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 1，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1，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烘干机入料：烘干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 2，引入 TA001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烘干废气：设备管道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石粉（灰）罐呼吸孔：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3 处		新建

			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选废气：上方收尘管道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4，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新建
			成品罐呼吸孔：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5-1 和 TA005-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新建
			东侧搅拌机进出口：设集气罩 3 和 4，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6，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成品库落料和装卸：设喷雾装置一套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 1 个 5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依托厂区已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新建
	其他		车间原料存储区地面和墙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II 类场要求进行设置	新设
			车间东侧设 1 套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设
			项目区大门处设一个 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进行池底和池壁的防渗，并设置闸阀；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于项目喷雾抑尘，不外排。	新设

表15 依托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现有闲置车间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厂区供水系统，由白鹤镇供水管网供应
	排污	利用厂区已有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和化粪池
	供电	利用厂区供电系统，由白鹤镇供电管路供应
	蒸汽	依托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供应，管道自建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厂区已有 1 个 5m ³ 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不外排

依托可行性：

构筑物依托可行性：本项目生产车间依托厂区现有的闲置车间，该车间建设较早虽有所破损，但结构完善且面积适合，本项目依托可行。

用水用电依托可行性：厂区已配一台 250KVA 的变压器，本项目用电量不大，

厂区供电设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用水利用厂区供水管用，均采用镇区市政供水，供水有保证，依托可行。

蒸汽依托可行性：本项目距离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直线距离约 280m，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资源丰富，2 套机组每台的最大连续蒸发量为 1900t/h，本项目蒸汽使用量为 8.23t/h，蒸汽使用量较小，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有充足的蒸汽供给本项目使用，依托可行。

排水依托可行性：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有一个 5m³化粪池。厂区现有人员 10 人，生活污水量 96m³/a、0.32m³/d，本项目职工定员 6 人，生活污水量 57.6m³/a、0.192m³/d，合计厂区生活污水量 0.512m³/d，则厂区 5m³化粪池满足全厂生活污水的处理需要，本项目依托可行。

2.4 主要原辅材料耗量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年用量	存储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
原材料	电石渣（100 目左右，含水 30%）	196273.2068t/a	专区堆存	3000t（4-5 日存量）	吴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
辅料	石粉（灰）（200 目）	35000t/a	200t 储罐	1 罐 200t（约 2 日存量）	搅拌站、石子厂外购
	工业黄油	0.1t/a	5kg 袋装（膏状）	4 袋 20kg	外购
能源	蒸汽	49380t/a	管道	/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提供
	喷雾、洒水、车辆冲洗用水	600m ³ /a	/	/	白鹤镇供水
	生活用水	72m ³ /a	/	/	
	电	10 万 kwh/a	/	/	白鹤镇供电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1）电石渣

①性质

电石渣是在乙炔气、聚氯乙烯、聚乙烯醇等工业产品生产过程中电石(CaC₂)水解后产生的沉淀物（工业废渣），主要成分为 Ca(OH)₂，即熟石灰；少量杂质

为硅、铝、铁；会残留少量乙炔气体（鱼腥味），但没有毒性。可资源化利用采用机械脱水后其含水率一般在 28~35% 范围左右。不具备燃烧性，含有乙炔气体的电石渣，若遇明火有爆炸危险；具有腐蚀性、强刺激性。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来源为轻工、化工、医药、建材等行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类别代码 44 含钙废物的说明为：“指工业生产中产生的电石渣、废石、造纸白泥、氧化钙等废物，不包括磷石膏、脱硫石膏”。本项目使用电石渣来自于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聚氯乙烯生产线，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该企业排污许可证（91410000728676927K001Y）副本显示，聚氯乙烯生产工艺产生的电石渣类别为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u>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该物质一般固废类别代码 44，物质代码为 261-001-44。</u> ②来源可靠性 本项目电石渣来自于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聚氯乙烯生产线。根据《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电石渣环保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焦环审沁[2024]11 号”，2024 年 8 月自主验收）中相关内容，该企业建设电石渣环保综合利用项目，拟将厂区浓缩后含水率约 80% 的电石渣进行压滤，得到含水率约 30-34% 的电石渣，其中有 31.221 万 t/a（干基 20.606 万 t/a，含水 34%）送至沁阳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水泥生产原料利用，剩余 64.286 万 t/a（干基 45 万 t/a，含水 30%）再经过压滤、暂存后含水率至 30%。压滤暂存过程企业设有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充分暂存电石渣中残留的少量 CaC_2 可充分反应挥发少量乙炔气体，通过暂存过程检测游离水含水率的变化识别是否还会形成乙炔气体，如多次检测游离水含量稳定不再减少，则电石渣不会再挥发乙炔，可外售出厂供给各环保和建材企业使用。 本项目外购该部分含水率 30% 的电石渣，使用量 196273.2068t/a，远小于其产出量，因此原料来源有保证。供货意向协议详见附件九。 ③成分分析 2025 年 8 月 6 日建设单位将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电石渣委托济源市诚圆计量有限公司进行了成分检测，<u>检测前已对样品进行干燥以去除其中的游离水，检测方法为烧失试验，烧失量主要为样品中 $\text{Ca}(\text{OH})_2$ 的化合水，检测结果见下表，详见</u>
--

附件十。

表17 原料主要成分表

样品来源	监测项目及结果 (%)					
	CaO	Al ₂ O ₃	Fe ₂ O ₃	MgO	SiO ₂	烧失量
昊华宇航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62.99	4.54	2.68	2.87	2.75	23.5

由上表可知，化验原料烧失试验后 CaO 含量约 62.99%。电石渣及产品中所需的有效成分以 Ca(OH)₂ 计，则通过核算可得原料中有效 Ca(OH)₂ 含量约为 86.49%。

④存放要求

项目原料电石渣属于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料为散装存放，因此电石渣存放区至烘干机入料处所在区域地面按照 II 类场设置要求进行设置。设置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中要求 II 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2) 石粉（灰）：本项目石粉（灰）为混合物，主要由济源市、洛阳市内石料加工厂粉料和除尘灰（主要成分碳酸钙）配以石灰厂除尘灰或次品料（主要成分氧化钙）混合而成。本项目要求入厂石粉（灰）氧化钙含量约 40%，粒径约 200 目，在供货单位配比后由罐车入厂，本项目不在厂区配比和混合，来料直接使用即可。本项目根据产品用途及需要添加，主要目的是减少产品含水率、增加产品中有效氢氧化钙的含量，同时可降低成本。

企业目前筛选出的符合要求的供货单位有且不限于以下公司：

表18 石粉（灰）供货意向单位调查表

意向单位	位置	排污许可证号	生产规模	供货能力
------	----	--------	------	------

济源市聚源五星石料有限公司（第一分厂~第六分厂）	济源市克井镇	矿山加工区 914190013415917935001Q (2023-08-11 至 2028-08-10) 2#加工区 914190013415917935002U (2023-08-11 至 2028-08-10)	石料 85 万 t/a	粉料和除尘灰供应量>5 万 t/a
济源市聚诚石料有限公司	济源市克井镇	91419001MA3XJEC78M001X (2024-01-17 至 2029-01-16)	石料 35 万 t/a	
中电建河南万山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洛阳市偃师区府店镇	91410381MA9FQ1WN3X001Z (2025-05-15 至 2030-05-14)	石料 400 万 t/a（一期）	
洛阳中经硕丰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新安县北冶镇	91410323MA9G6W5R0F001P (2024-02-29 至 2029-02-28)	氧化钙 40 万 t/a	次品料和除尘灰供应量>3 万 t/a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区域石粉及其除尘灰、氧化钙次品料及其除尘灰供应量丰富。供应来源不限于表中单位，企业须选择区域内合法企业供货，石粉（灰）供应有保证。

2.5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混合钙粉，根据用途不同，分 4%含水率和 20%含水率两类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19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备注
优质钙粉 (含水率 4%)	一级品	16000t/a（干基 15360t/a）	细于 300 目	罐车装，1#成品仓存储
	二级品	64000t/a（干基 61440t/a）	粗于 300 目	罐车装，2#成品仓存储
普通钙粉（含水率 20%）		120000（干基 96000t/a）	100 目左右	散装，成品库存储
合计		200000t/a（干基 172800t/a）	/	/

本项目回收电石渣综合利用，主要对电石渣进行搅拌、干燥和分级，属于中间代加工环节，所产钙粉外售至砖厂、腻子粉加工厂或氧化铝厂等生产企业作为原辅材料添加，不直接生产脱硫剂和腻子粉产品。因此产品钙粉质量要求需满足后续加工企业的原料要求。根据本项目产品出售合同的意向协议（详见附件十一），本项目产品外售和出厂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20 钙粉出厂质量要求

产品类别	质量指标	合同单位	用途
优质钙粉 (一级品)	含水率≤5%；Ca(OH) ₂ 含量≥90%	河南乾玉物资有限公司	外售腻子粉厂等类似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优质钙粉 (二级品)	含水率≤4%；Ca(OH) ₂ 含量≥80%	华能浉池热电有限责任 公司	氧化铝厂、热电厂等类 似企业作为辅料使用
普通钙粉	含水率≤20%；Ca(OH) ₂ 含量≥75%	洛阳江天建材厂	砖厂等建材企业作为辅 料使用
注：表中列举的合同单位中明确了本项目三种钙粉的出厂要求，实际运行中有且不限于上 述三个合同单位，要求应与表中质量指标相同。			

根据合同要求，本项目产品钙含量和含水率不在厂内检测，厂内不设化验室。
出厂后在买方公司进行化验，如存在含量高低的偏差，直接以单价进行扣除，不
影响买方使用。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能力	单位	数量
1	进料仓	地下式	10m ³	套	1
2	铲车	/	0.4m ³	台	1
3	输送皮带	0.8m	0.8m 宽	台	1
4	变频喂料系统	变频，螺旋管	1kW	套	1
5	蒸汽烘干机	SD30	20t/h	套	1
6	风选机	SLK2000	15t/h	台	1
7	原料罐	φ 300-600mm， 120m ³	200t	个	1
8	气动螺旋输送机	气动型	φ 110mm	台	5
9	空压机	普通型	10t/h	台	1
10	成品罐	φ 5m*15m(有效高度 12m)	300t	个	2
11	配料搅拌机	φ 1m	20t/h	台	2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
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在上述目录
之中，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由于租赁车间面积有限，备案时所列的研磨工序及配套磨机不再安装。

生产能力匹配分析

本项目涉及产能的主要设备为蒸汽烘干机、风选机和搅拌机，根据不同的工

艺路线，各流程中决定生产能力的关键设备及物料通过量如下表所示。

表22 决定生产能力的关键设备处理情况

生产线	生产设备	实际物料通过量	备注
工艺路线一	烘干机	约 12 万 t/a (含水 30%物料)	/
	搅拌机（西）	约 9 万 t/a	烘干后水分减少，又加入少量石粉（灰） (灰) 混合搅拌
	风选机	约 4.8 万 t/a	混合后根据客户需要部分进行风选
工艺线路二	搅拌机（东）	约 12 万 t/a (含水 30%物料)	原料和石粉（灰）（灰）直接混合搅拌

工艺线路一：根据工作制度烘干机作业时间 6000h/a；搅拌机（西）连接在烘干机后端，均属于同一工艺路线，作业时间应与烘干机相同；风选机为根据客户需要间歇作业，作业时间按 3600h/a。

工艺线路二：该工艺仅涉及混合搅拌，根据工作制度该设备作业时间 6000h/a。

根据各设备生产能力、作业时间可估算生产线生产能力，具体由下表所示。

表23 设备生产能力核算表

生产线	生产设备	生产能力	作业时间	设计生产量	生产能力相符性
工艺路线一	烘干机	20t/h	6000h/a	12 万 t/a	≥12 万 t/a，符合
	搅拌机（西）	20t/h	6000h/a	12 万 t/a	≥9 万 t/a，符合
	风选机	15t/h	3600h/a	5.4 万 t/a	≥4.8 万 t/a，符合
工艺线路二	搅拌机（东）	20t/h	6000h/a	12 万 t/a	≥12 万 t/a，符合

注：搅拌机（西）连于烘干机后端，处理物料量主要取决于前端进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施的设计产能均能满足实际物料通过量的需求，所选用设备和设施生产能力匹配。

3、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给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则用水量为 0.24m³/d，即 72m³/a。用水来自于白鹤镇市政供水管网，利用厂区已有用水设施。

道路洒水：项目运输道路需洒水降尘，根据厂区周边情况，厂内外洒水降尘道路约 200m，参考公路洒水用量为每日 2.5m³/km，本项目道路洒水降尘量为

	0.5m³/d, 150m³/a, 该部分用水全部损耗, 无外排废水。 车辆冲洗设施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需配备一套冲洗设施, 配备 1 座沉淀池, 车辆冲洗水设施用补充水量按 1m³/d (300m³/a), 冲洗水在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成品库喷雾抑尘用水: 车间内成品库设一个喷雾抑尘装置, 喷雾量取 0.5m³/d (150m³/a), 该部分水雾在成品表面板结, 随产品带走, 不外排。 (2) 排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72m³/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则污水排放量为 0.192m³/d, 即 57.6m³/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该部分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设的一个 5m³化粪池, 处理后由吸污车定期拉走肥田, 不外排。 冷凝水: 本项目烘干机利用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的管道蒸汽 49380t/a, 产生的冷凝水 (损耗率按 5%) 约 46911m³/a、7.8185m³/h, 该部分冷凝水全部经管道回流至电厂用于脱硫系统补充用水。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除尘用水量合计为 240m³/h, 其中 210m³/h 由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其余的 30m³/h 由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补充。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冷凝水 7.8185m³/h, 可以回流至电厂替代部分市政用水, 不会影响电厂现有工程水平衡, 则本项目冷凝水去向可行。因此本项目冷凝水全部返回电厂回用, 无外排情况。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白鹤镇电网供应, 利用厂区已设的变压器和供电设施, 本项目用电量不大, 厂区用电设施满足项目使用要求。 (4) 供汽 本项目蒸汽来自于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的管道蒸汽, 由建设单位自行安装至厂区的管道约 580m, 同步建设相同长度回水管道。根据热量平衡可核算出本项目蒸汽用量, 具体如下分析: ①物料量核算 进料量 $G_1=20000\text{kg/h}$, 初水分 (湿) $W_1=30\%$, 终水分 (湿) $W_2=4\%$; 脱水量 $M=G_1(W_1-W_2)/(1-W_2)=5416.67\text{kg/h}$ 产量 $G_2=G_1-M=194583.33\text{kg/h}$
--	--

②热量核算

根据设计资料可知，物料比热 $C_p=0.30\text{kcal/kg}^\circ\text{C}$ ；干燥平均排风温度 $t_2=80.0^\circ\text{C}$ ；原料进料温度 $\theta_1=25.0^\circ\text{C}$ ；干燥排料温度 $\theta_2=70.0^\circ\text{C}$ ；散热系数 $f=0.10$ 。则计算得到：

挥发水分耗热 $Q_1=M(595+0.47t_2-\theta_1)=3291168.692\text{kcal/h}$

物料升温耗热 $Q_2=G_2C_p(\theta_2-\theta_1)=2626874.955\text{kcal/h}$

系统有效热 $Q=(1+f)(Q_1+Q_2)=5918043.647\text{kcal/h}$

本项目使用 260°C 的饱和蒸汽焓值： $3007\text{kJ/kg}=719.4\text{kcal/kg}$

饱和蒸汽用量： $5918043.647\div 719.4\times 10^{-3}=8.23\text{t/h}$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烘干需要热负荷为 5918043.647kal/h ，蒸汽使用量 8.23t/h ，根据该设备生产能力核算其运行时间为 6000h/a ，则蒸汽使用量 49380t/a 。根据供汽合同内容，本项目签约的供汽量在 $7\text{-}15\text{t/h}$ ，本次核算使用量在合同约定用量范围内，供汽合同详见附件八。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6名，其中企业管理人员1名，生产人员5名。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10小时，年工作日300天，均不在厂区食宿。

5、总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单设门，与厂区其他区域分隔，利于管理。本项目生产与生活区分开，车间内东侧布设原料区、成品库和车辆通道，西侧布设生产线，车辆自东侧进出，方便原料和成品的存运，车间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6、物料平衡及水平衡分析

6.1物料平衡

表24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项目		数量（t/a）	序号	项目		数量（t/a）
1	电石渣	干基	137832.8916	1	产品	干基	172800（含成品罐收尘灰 9.9）
2		水分	58400	2		水分	27200
3	石粉（灰）（灰）		35000	3	水分挥发		31200
				4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3651

		5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1.2377
合计	231232.8916	合计		231232.8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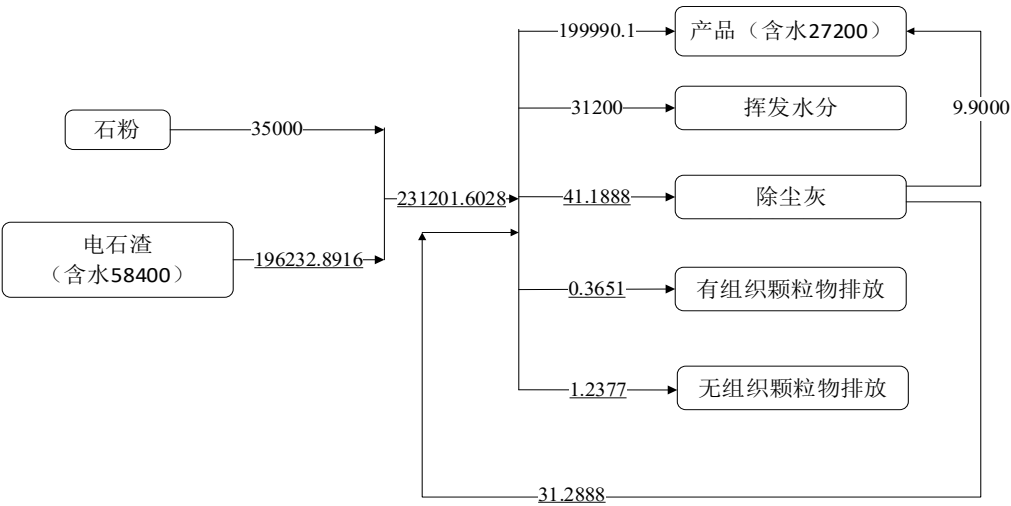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6.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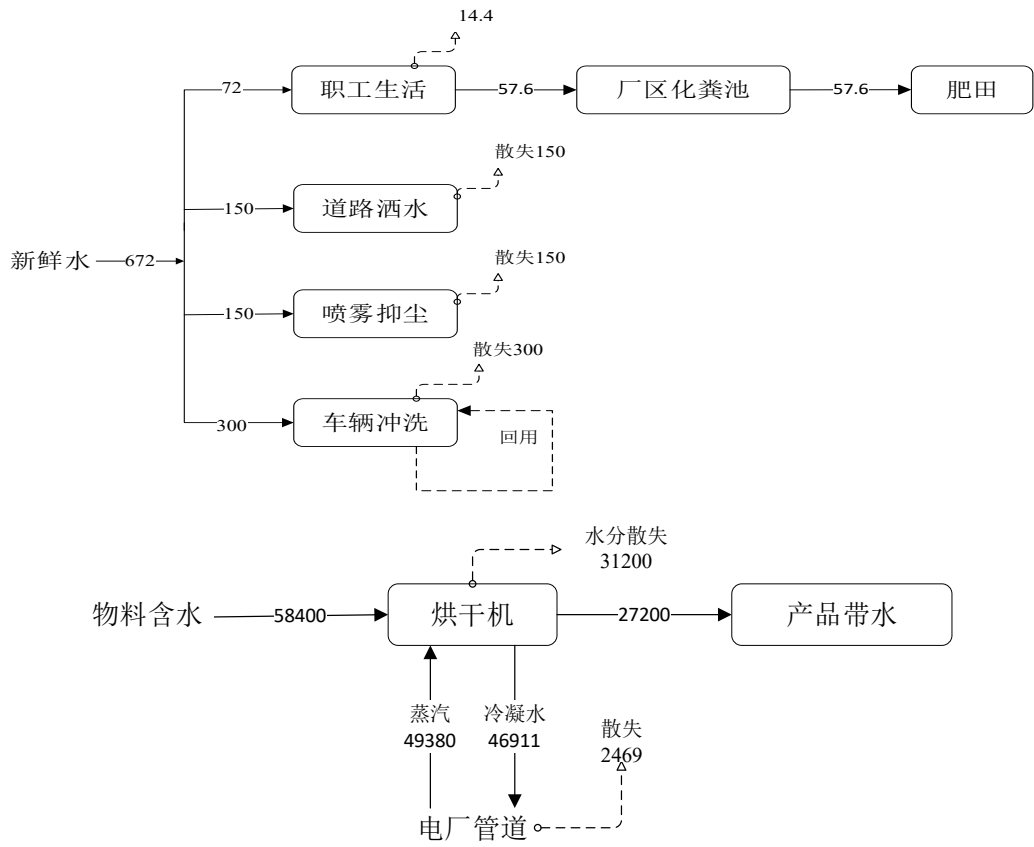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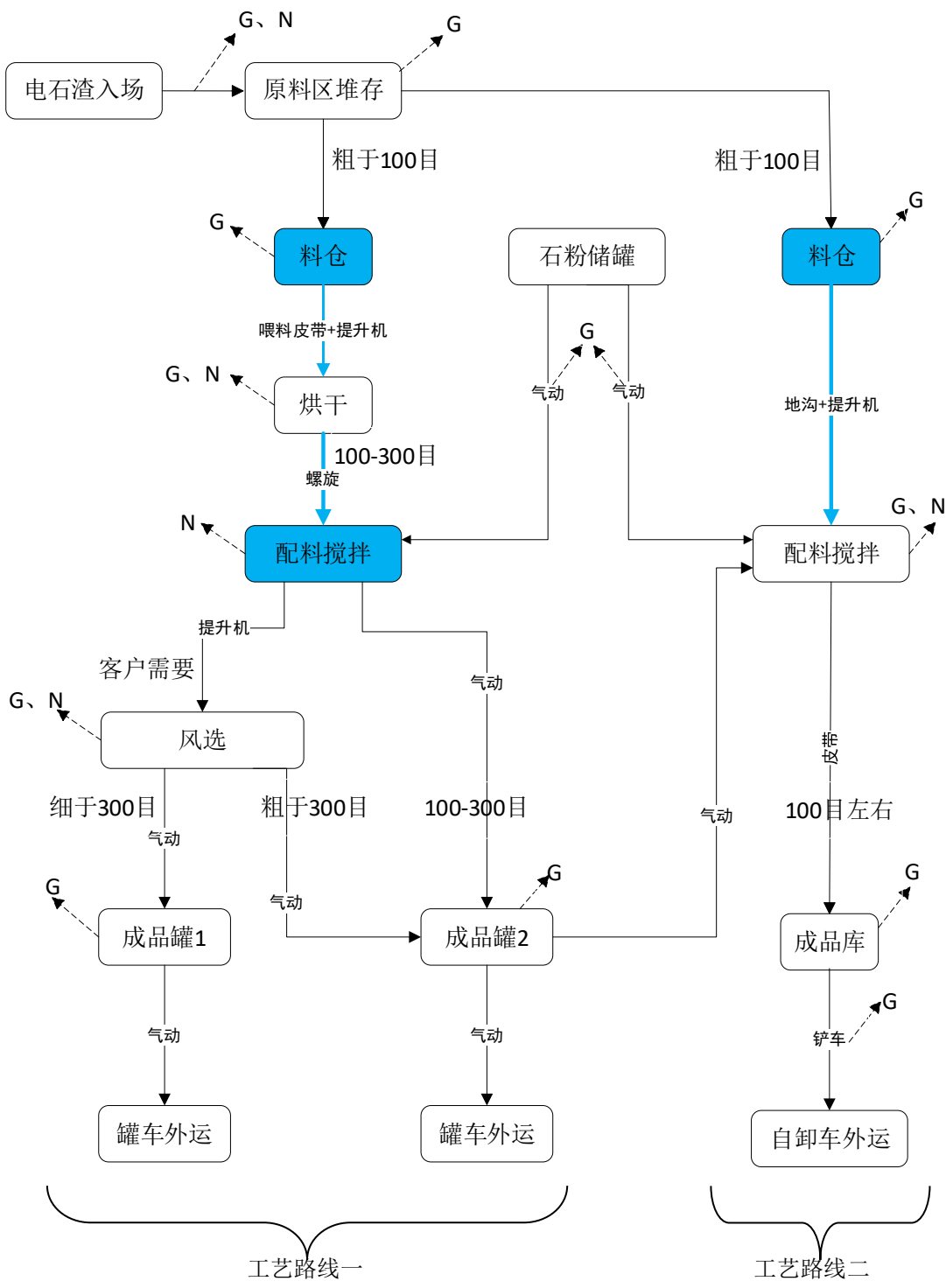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 表示地下设施；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S 表示固废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输送及储存 电石渣由汽车运输至车间内专用堆存区（一面靠墙两侧围挡），由于电石渣含水率约 30%，且堆存在密闭车间内，堆存过程不易起尘，不再考虑堆存过程中的粉尘。卸料过程在采取降低卸料高度和速度的措施后，卸料粉尘产生量不大，以无组织形式散失。 石粉（灰）作为配料，罐车运至车间内密闭储罐存储，存储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电石渣入料 电石渣入料在专用堆存区内进行，<u>堆存区临地下料仓入口</u>，无需使用机械转运。在堆存区与生产区之间的地面下方设 2 个地下料仓，入料时人工推入，料仓地上料口在三门密闭的区域内，上方设集气罩 1，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1，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 物料分别在两个地下料仓处密闭输送，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工艺路线分为两种： 工艺路线一：要得到 4%含水率的产品（占比约 40%），物料需通过 1#料仓经地下喂料皮带和提升机输送至烘干机内，烘干后进入配料搅拌装置，与外加石粉（灰）（灰）混合后即为成品（部分需经风选），直接进入成品罐由罐车外运。 工艺路线二：客户无特殊要求的情况下，产品（占比约 60%）含水率约 20%，物料需通过 2#料仓经地沟和提升机直接输送至配料搅拌装置，加入辅料石粉（灰）或 2#成品罐中成品，混合后即为产品，在成品库内存放后由铲车装入自卸车外运。 (3) 工艺路线一流程简介 ①电石渣烘干 该设备前段配备自动计量和速度调节装置，电石渣经提升机末端输送螺旋输送至烘干机内进行干燥，干燥后的干电石渣经空气输送螺旋输送至配料搅拌装置进行混合。整个烘干机四周全部挡板密闭。烘干机出口直接入地，不再考虑粉尘排放，进料口由提升机至地面入料，该处设置集气罩 2，产生的粉尘经滤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蒸汽烘干机原理：该设备烘干过程由管道蒸汽提供，蒸汽通过换热管供烘干
--	---

机间接加热干燥物料，无热风炉。干燥前物料含水率 30%左右，根据产品要求，不同规格产品不同时段分别烘干，干燥后出料温度 70℃，含水率达到 4%。

A、物料流程：物料自上级输送带进入进料螺旋，将物料送入烘干机，在该烘干机内湿物料与蒸汽换热管接触传热传质，使物料升温脱水。干燥后的物料经过出料关风器将干燥好的产品密闭送入斜槽。

B、废气流程：干燥过程中物料中的水分受热汽化产生的水份和少量粉尘携带流出干燥机后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C、蒸汽及冷凝水流程：参照下图，蒸汽通过蒸汽阀组进入旋转接头 3 进入封头 2，再进入干燥机内的换热管 1，间接加热物料，蒸发物料中的水份，得到干燥产品；蒸汽在换热管 1 内换热冷凝后回流至风头 2 下部，经虹吸管 4 进入外部冷凝水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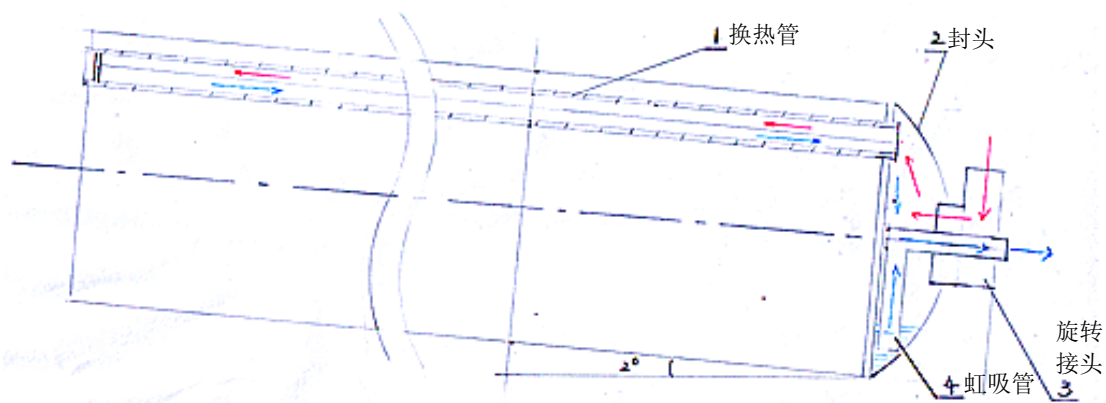


图4 干燥机内部蒸汽（红色箭头）及冷凝水（蓝色箭头）走向图

②配料搅拌

配料搅拌装置为圆形装置，加盖密闭。烘干后的物料通过螺旋输送至其中，同时辅料石粉（灰）根据客户需要少量添加，目的是对产品进行混合调质使其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石粉（灰）罐以气动方式密闭加入搅拌机内，混合搅拌时间约 30min。该工艺路线中配料搅拌机在地下密闭设置，且进出口均位于地下，本次不再考虑其粉尘排放。

石粉（灰）储罐输料过程中产生的也通过顶部管道密闭接入滤袋除尘器 TA003，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③产品分选

	烘干和混合后的钙粉由于含水率的减少，少量结块的物料全部搅散，根据客户的粒度需要选择是否进行分选。大部分（约 8 成）物料无需分选直接气动打入 2#成品罐；少量（约 2 成）物料由提升机进入风选机选出两种粒径物料，粒径粗于 300 目的物料气动打入 2#成品罐，粒径细于 300 目的物料气动打入 1#成品罐。成品罐均密闭进出料，由罐车输送外运。 整个风选机四周全部挡板遮蔽，入料过程采用提升机和输送斜槽，斜槽末端伸入风选机内与入口相接，入料口外部由外封密闭，此处不考虑粉尘，主要考虑该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细颗粒粉尘，该部分粉尘除尘工艺即为设备生产工艺，通过上方自带管道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 风选机原理：物料由进料斜槽密闭连接进入分选机，通过气流的作用将不同粒度要求的物料分选收集，在风选机粗粉集料内锥和外锥体环形通道的预分级区，利用颗粒随气体上升时撞击内锥以及风速下降，使一部分粗粉沉降下来，沉降的粗粉由出料口 1 排出，气泵管道输送至成品罐 2；经过预分级的含尘气体继续上升进入笼形转子和导向叶片的主分级区，在强制水平涡流流场中进行反复多次的分级，粗粉落入内锥经出料口 2 排出，气泵管道输送至 2#成品罐；粒度更细的颗粒穿过笼形转子经出口排出进入滤袋除尘器 TA004，收集的物料接入气泵输送装置密闭打入 1#成品罐，未处理完全的粉尘经排气筒 DA004 排放。 ④成品储存及出厂 工艺线路一的成品均在密闭罐体内存放，设 2 个 300t 的筒仓，下部 3m 为锥形出料口，可与罐车密闭连接出料，不存在散装存放情况。出料过程中罐车入厂，密闭罐装后出厂外售。两个成品仓罐装时会产生的呼吸废气，筒仓顶部密接入滤筒除尘器 TA005，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5 排放。 （4）工艺路线二流程简介 该工艺流程产品无需烘干和分选，地下料仓通过地沟和提升机将物料输送至配料搅拌装置，配料过程中气动加入石粉（灰）或 2#成品罐中物料以作为辅料，原料与辅料投加比例约为 2:1，搅拌时间约 30-60min 之间，配料完成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成品库内。该成品含水率约 20%，成品库为三面密闭的砖混结构，入口处加装透明软帘，成品出厂时通过铲车转移至自卸车内外运。 该工艺过程中配料搅拌过程密闭，进料口、出口至皮带处上方分别设集气罩
--	--

3 和 4；成品库上方设集气罩 5，收集成品库落料和铲车装料过程中的粉尘。三处集气罩均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6，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6。

2、产污环节

表25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电石渣卸料	颗粒物	物料含水、降低卸料高度和速度
	电石渣入料	颗粒物	设地下入料口，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 1，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1，处理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干机入料	颗粒物	烘干机进料口处设置集气 2，引入 TA001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烘干废气	颗粒物	设备管道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石粉（灰）罐呼吸孔	颗粒物	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选废气	颗粒物	上方收尘管道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4，处理后由 15 米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
	成品仓呼吸孔	颗粒物	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5-1 和 TA005-2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东侧搅拌机进出口	颗粒物	上方分别设集气罩 3 和 4，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6，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成品库落料和装料	颗粒物	成品库周边设喷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周边积肥，不外排
	烘干机蒸汽冷凝水	COD、SS	收集管道回流至电厂回用于其脱硫除尘工序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一般固废	除尘环保设备	除尘灰	袋装收集或气泵输送回用生产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原料电石渣来自于昊华宇航化工有限公司聚氯乙烯生产线，主要成分氢氧化钙，其中可能带出的少量乙炔气体在出厂前压滤和存储过程中，会随含水率的减少充分挥发。本项目对电石渣进行烘干和混合，生产过程中无水加入且无化学反

	应，因此本项目不再考虑异味气体（乙炔），重点加强对入厂原料含水率的控制要求，并加强车间通风和员工管理。 成品仓和石粉（灰）罐在罐车密闭装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逸散，目前罐车均设计有自动回收管道，逸散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返回罐车不外排，不再考虑该部分粉尘。 本项目工艺是针对原电石渣进行干燥、分选，所有分选产物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均可作为产品进行销售。成品库喷雾抑尘设施使库内成品表层板结，该部分板结成品产生量少，也可作为低质量产品外售，无废弃成品产生。故不存在不达标产品。 本项目设备维护和润滑均使用少量固态黄油，人工涂抹，无废油产生；项目成品和石粉（灰）输送管道均配套气动隔膜泵，与螺杆泵相比该类泵体自润滑免维护，因此无需考虑加油，无废油产生。本项目不再考虑危废的产生。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及区域约 2500m²，该车间原为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的闲置仓库。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前身为孟津县霞光塑料有限公司（2001 年始建时原名孟津县百合霞光塑料加工厂，后更名为孟津县霞光塑料有限公司），该公司原有“铸造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编制现状评估报告，并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环保备案公示（第八批），备案文号“孟环备案[2016]08 号。根据现状评估报告内容，“铸造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1）电炉和抛丸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现状评估报告中显示总量指标 0.5237t/a）；（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积肥不外排；（3）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后达标排放；（4）固废暂存后合理处理处置。 2018 年前后由于市场和企业内部原因企业经营主体变更为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不再进行铸造加工，经营范围仅保留机械零部件加工及销售，变更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四。变更后企业机械零部件加工的工艺和设备无变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零部件加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企业已将基本情况和排污情况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410322MA45F0FC4Q001X，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合法。根据现场调查，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生产线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积肥不外排；设备噪声经厂房隔声后达标排放；固废暂存后合理处理处置。 本项目所租赁厂房及区域为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其中原有杂物及废弃设备均已由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清理或转移至其他车间，现场调查期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已无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26 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8	35	137.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5	70	107.1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111.2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 年度洛阳市 SO₂、NO_x 年平均浓度、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因此判定 2024 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等政策，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主要的地表水为黄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

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全市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 2023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黄河洛阳段 2024 年度河流综合污染指数 0.234，水质状况为“优”，满足Ⅲ类水环境功能要求。

目前，洛阳市正在按照《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通过科学规划、加快河湖治理、持续流域生态保护、持续推进城市及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实施治理措施后，可逐步提升区域地表水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所在厂区周边 50m 范围内有 1 处敏感目标，为所在厂区北侧 16m 处的东霞院村零星村民（北隔会小路）。2025 年 8 月 1-2 日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处敏感目标噪声现状值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详见附件十二，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本项目厂区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西霞院村，对照《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孟津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划定技术报告的通知》（孟政[2022]19 号），厂区不在孟津区城市区域规划范围内，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分区。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包含居民住宅、工业企业、临街商店、公共活动场所、集体工业建筑等，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本次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因此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27 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一览表

检测点	2025.8.1		2025.8.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北侧零星住户 1	51	44	52	44
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现状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已有闲置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厂区及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所在厂区边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保护目标。厂区生产设备设施均位于车间内部，车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车间内原料堆存区地面和墙裙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防渗。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不考虑大气沉降污染；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液体物料，生产线全部干法作业，因此不涉及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 综上所述，项目无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类别	工序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mg/m ³	
	废 气	烘干工序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颗粒物（其他炉窑）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其他工序	参照《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颗粒物（石灰制品生产）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
		厂房外	参照《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颗粒物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5.0
		厂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1.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等效声级	昼间/dB（A）	60	
				夜间/ dB（A）	5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昼间/dB（A）	70	
				夜间/ dB（A）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户积肥，不外排，本次不再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1.6028t/a（其中有组织 0.3651t/a、无组织 1.2377t/a）。厂区内原“孟津县霞光塑料有限公司铸造项目”可替代 0.5237t/a，则剩余未替代量 1.0791t/a 拟在区域内替代。					
	由于洛阳市孟津区在 2024 年度属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颗粒物需双倍替代，区域替代量为 2.1582t/a，替代来源为河南省白鹤化肥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的修整和密闭、办公室的建设、车间内原料区和成品库的建设和防渗作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等，施工期约 2 个月。<u>除厂区施工内容，本项目施工期还应包括蒸汽管道及其相同路径回水管道的架设，与厂区施工内容同步实施，施工时间纳入 2 个月施工期范围内。</u>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厂区砖混结构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固废；<u>蒸汽管道架设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固废。</u> 针对施工期污染，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厂区内施工期影响分析 1.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土建工程主要是车间内成品库的建设、车间外办公室的建设。办公室区域目前为土地，涉及土地平整，会产生少量施工扬尘；成品库建设为砖混结构，目前车间地面已硬化，因此扬尘影响很小。 针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影响，拟采取如下措施： （1）文明施工，严格管理。使用封闭式渣土运输车，渣土车要严格限制装载量，不能出现一路掉土污染路面，再经汽车碾压产生扬尘的情况。设置相应的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厂。 （2）施工现场应有专人负责环保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及时洒水，减少扬尘污染。 （3）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分类存放，施工现场应当按规定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施工垃圾清运时应提前适量洒水，并按规定及时清运消纳。生活垃圾应当设置专用垃圾箱，做到日产日清。 （4）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通过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可有效减缓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本
---	---

	项目施工作业量小，施工时间段，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1.2 施工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为： （1）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将切割机、电锯等施工高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安排位置远离施工边界）在车间内；其他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期。 （3）合理安排施工次序、时间，白天（6：00~22：00）施工，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施工。 综上所述：按照环评要求的措施实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当地的声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1.3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按平均每天施工人数 10 人，人均生活用水 100L/d 计，则施工期的生活用水为 1.0m³/d，施工期的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基肥不外排。 4、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金属材料、设备部件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收集区，废弃材料暂存后外售至回收站，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箱收集后运至垃圾中转站。 <u>2、蒸汽管道施工影响分析</u> <u>本项目与供汽单位距离较近，需自建蒸汽管道约 580m，回水管道路径与长度与蒸汽管道相同。管道施工方式为地面上方架设，不涉及地下埋设。管线路由详见附图九。根据施工方式可确定不涉及地面开挖、不涉及粉料运输，因此无施工扬尘和生态占压等影响。管道架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要素主要为管道和金属架现场切割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施工噪声，废金属材料等固废。由于该管道施工时间约在一个月之内，施工时间短，施工内容少，本次对其影</u>
--	--

响进行简单分析。

粉尘影响：管道连接过程中会有少量切割和焊接作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和 09 焊接工序的产污系数表：切割粉尘产污系数为 1.10kg/t 原料、焊接粉尘产污系数为 20.2kg/t 原料。本次管道切割量约为 2t、焊材用量约 0.2t，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022t、焊接粉尘产生量 0.0040t，合计粉尘产生量 0.0062t。由于粉尘产生量小，施工时间短，管道距离短，架设路线（厂区南侧小路至会小路即到供汽单位）两侧均为企业厂房、道路和绿化带，无敏感目标，绿化带可有效阻隔粉尘扩散，因此该施工过程粉尘产生是短暂的，影响不大。

施工噪声：管道施工过程噪声主要来自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金属碰撞产生的偶发噪声。施工区域两侧 50m 内无敏感目标，噪声产生的间歇的且施工时间短，企业禁止夜间施工，则噪声影响可控。

废金属材料等固废：管道施工过程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材料，施工完成后由施工人员清理，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3、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时间短，施工内容简单，不涉及土建工程，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29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标准限值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达标分析
原料卸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0002	车间密闭，降低卸料高度和速度	是	/	/	0.0002	496	/	/
原料仓入料	颗粒物	有组织	8000	252.5	2.02	3.5341	地下设置+地上三面封闭+顶部集气罩 1，收集效率 90%；滤袋除尘器 TA001，处理效率 99%，DA001 排放	是	2.53	0.02	0.0353	1750	<u>20</u> <u>(10)</u>	达标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3927			/	/	0.3927		/	/
烘干机入料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	180	0.36	2.1600	集气罩 2 收集效率 90%，滤袋除尘器 TA001，处理效率 99%，DA001 排放	是	2.0	0.004	0.0216	6000	<u>20</u> <u>(10)</u>	达标
	颗粒物	无组织	/	/	/	0.2400			/	/	0.2400		/	/
烘干	颗粒物	有组织	<u>4000</u>	<u>420</u>	<u>1.68</u>	<u>10.0800</u>	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处理效率 99.5%，DA002 排放	是	<u>2.1</u>	<u>0.0084</u>	<u>0.0504</u>	6000	<u>10</u>	达标
石粉(灰)罐	颗粒物	有组织	2000	625	1.25	4.3750	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3，处理效率 99%，DA003 排放	是	6.25	0.0125	0.0438	3500	<u>20</u> <u>(10)</u>	达标
风选	颗粒物	有组织	5000	<u>334</u>	<u>1.67</u>	<u>6.0000</u>	滤袋除尘器 TA004，处理效率 99%，由 DA004 排放	是	<u>3.34</u>	<u>0.017</u>	<u>0.0600</u>	3600	<u>20</u> <u>(10)</u>	达标
成品仓	颗粒物	有组织	6000	833.3	5.0	10.0000	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5-1 和 TA005-2，处理效率 99%，DA005 排放	是	8.33	0.05	0.1000	2000	<u>20</u> <u>(10)</u>	达标
东侧搅	颗粒物	有组织	3000	<u>300</u>	<u>0.90</u>	<u>5.4000</u>	进出口由集气罩 3 和 4 收集，	是	<u>3.00</u>	<u>0.009</u>	<u>0.0540</u>	6000	<u>20</u>	达标

拌机							收集效率 90%，滤袋除尘器 TA006，处理效率 99%， DA006 排放						(10)	
	无组织	/	/	/	0.6000	是		/	/	0.6000	/	/		
成品库 落料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05	0.0060	设一处喷雾降尘设施，抑尘 效率按 50%	是	/	0.0025	0.0030	1200	/	/
成品库 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	/	0.0036	0.0036		是	/	0.0018	0.0018	1000	/	/

由上表可知，烘干过程废气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炉窑）10mg/m³ 限值要求；

由上表可知，除烘干外其他工序废气经滤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中（参考石灰制品生产）20mg/m³ 限值要求；

上述各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控制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源强采用公式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等方法进行核算。 1.2.1 原料卸料粉尘 本项目电石渣（30%含水率）为散装堆放在生产车间内专区存放，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起尘量根据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计算卸料粉尘：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Q——物料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电石渣原料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车间内风速取值 0.5m/s； H——物料落差，m，取 1.0m； W——物料含水率，%，电石渣 30%。 经计算，电石渣（含水率 30%）堆场起尘量约为 0.084mg/s。原料电石渣卸料时间按 496h/a 计（每车装载 40 吨，根据原料用量卸车量约 5952 次，单次卸车时间 5min）。则本项目电石渣卸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000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2.2 原料入料粉尘 本项目电石渣（30%含水率）在堆存区内通过人工分别推入 2 个地下料仓中，该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行业和产污系数，本项目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入料(装料)排放系数为 0.00015~0.02kg/t-物料，本次按最大取 0.02kg/物料。本项目电石渣进料量约为 196273.2068t/a，则该过程产尘量约为 3.9268t/a。 该工序地上部分设置三面围挡（2 个料仓置于同一围挡区域内），上方设集气罩 1 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1，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为 99%，配套引风机风量 8000m³/h，作业时间约为 1750h/a（入料速度约 2t/min）。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3.5341t/a、产生速率 2.02kg/h、252.5mg/m³。 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2.53mg/m³，排放速率 0.020kg/h、排放量 0.0353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3927t/a，以无组织形式散失。 1.2.3 烘干机入口落料粉尘 本项目烘干机入口采用提升机末端螺旋输送进料，落料过程会产生的粉尘，
--------------	--

该过程物料与料仓入料过程物料相同，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入料（装料）排放系数为 0.00015~0.02kg/t-物料，本次按最大取 0.02kg/物料。进入烘干机的物料约 12 万 t/a，则产尘量约为 2.40t/a。

该工序在落料处上方设集气罩 2，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1，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为 99%，该工序配套引风机风量 2000m³/h，设备运行时间为 6000h/a。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2.16t/a、产生速率 0.36kg/h、产生浓度 180mg/m³。

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2.0mg/m³，排放速率 0.004kg/h、排放量 0.0216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2400t/a，以无组织形式散失。

1.2.4 烘干机干燥废气

该工序源强类比《黑龙江再禹钙业有限公司电石渣处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11 月）中电石渣烘干工序的颗粒物排放数据，该公司电石渣烘干工艺、物料含水率、烘干机生产能力等类别可行性如下表所示：

表30 源强类比可行性一览表

名称	黑龙江再禹钙业有限公司电石渣处理 扩建项目	本项目
原料	电石渣（含水 25-35%）	电石渣（含水 30%）
生产工艺	原料-入料仓-烘干机-''（后续工艺）	原料-入料仓-烘干机-''（后续工艺）
烘干机生产能力	50t/h	20t/h
干燥后产品	烘干料含水率≤5%	烘干料含水率 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烘干工序与类别企业从原料、工艺、产品等方面均相同，设备生产能力不同，核算过程中可通过类比计算进行源强确定。因此该企业类比可行。

黑龙江再禹钙业有限公司烘干工序除尘措施为旋风水膜式除尘器（其验收检测报告中未进行进口浓度和处理效率监测，本次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旋风水膜除尘器处理效率 85-92%，本次取 90%），根据其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数据（MT22102507），其烘干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均值为 0.42kg/h，根据旋风水膜除尘器处理效率估算类比企业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4.2kg/h。由类比

	<u>企业的烘干生产能力与本项目设备生产能力类比核算出本项目烘干机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68kg/h。</u> 本项目针对烘干废气的特点，采用 PPS 针刺毡超细纤维+PTFE 覆膜防静电滤袋材质的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除尘效率达 99.5%，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³/h，设备运行时间 6000h/a，处理后颗粒物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则该工序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u>1.68kg/h、10.08t/a，产生浓度 420mg/m³</u>，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u>2.1mg/m³、排放速率 0.0084kg/h、排放量 0.0504t/a。</u> 1.2.5 石粉（灰）罐输送废气 本项目辅料石粉（灰）采用 200t 的密闭储罐存储，在配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呼吸废气。呼吸废气源强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石灰厂中成品包装和装运（包括筒仓排气）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5kg/t，石粉（灰）罐呼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4.375t/a（石粉（灰）用量 35000t/a）。 石粉（灰）储罐呼吸废气经顶部滤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该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设计风量 2000m³/h；物料输送时间约 3500h/a（输送速度约 6t/min）。则石粉（灰）罐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速率 1.25kg/h、产生量 4.375t/a、产生浓度 625mg/m³；采取该除尘措施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25kg/h、排放量 0.0438t/a、排放浓度 6.25mg/m³。 1.2.6 风选废气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相关行业和产污系数，本项目风选工序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石灰厂中成品包装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5kg/t。根据设备能力核算表，风选物料约 4.8 万吨/a，工作时间按 3600h，则风选粉尘产生量为 6.0t/a、1.67kg/h，该工序配一套滤袋除尘器 TA004，设计风量 5000m³/h，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34mg/m³。该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 0.06t/a、排放速率 0.017kg/h、排放浓度 3.34mg/m³，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1.2.7 成品罐输送废气 本项目成品采用两个 300t 的密闭储罐存储，在成品密闭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呼吸废气。呼吸废气源强参照《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石灰厂中成品包装和装
--	---

	运（包括筒仓排气）工序粉尘产污系数为 0.125kg/t。该工序成品量 8 万 t/a，则成品罐粉尘产生量为 10t/a。 成品罐呼气废气经顶部滤袋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5 排放。该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设计风量 6000m³/h；成品输送频率约 2000 次/a（成品量 8 万 t/a，罐车规格 40t），则成品罐装车作业时间为 2000h/a（每次 60min）。则成品罐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速率 5kg/h、产生量 10t/a、产生浓度 833.3mg/m³；采取该除尘措施后，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速率 0.05kg/h、排放量 0.10t/a、排放浓度 8.33mg/m³。 1.2.8 东侧搅拌机进出口 东侧工艺线路二中，搅拌机进出口采用提升机末端和皮带落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掺合排放系数为 0.025kg/t-掺合料，根据生产设备能力核算表，该搅拌机处物料通过量约 12 万 t/a，则产尘量约为进口 3.0t/a、出口 3.0t/a，合计 6.0t/a。 该工序在搅拌机进出口处设集气罩 3 和 4，收集效率取 90%，配套滤袋除尘器 TA006，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6 排放。该工序配套风机风量 3000m³/h，该设备运行时间 6000h/a。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5.4t/a、产生速率 0.9kg/h、产生浓度 300mg/m³。 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3.0mg/m³，排放速率 0.009kg/h、排放量 0.054t/a。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0.6t/a，以无组织形式散失。 1.2.9 成品库落料和装车废气 本项目该部分成品（20%含水率）为散装堆放在成品库内，通过皮带落料至仓内，落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成品外运过程中铲车装卸也会产生粉尘。起尘量根据秦皇岛码头装卸起尘量公式计算卸料粉尘： $Q=1133.33 \times U^{1.6} \times H^{1.23} \times e^{-0.28W}$ Q——物料起尘量，mg/s；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成品库位于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车间内风速取值 0.5m/s； H——物料落差，m，成品落料取 1.0m、成品车辆装卸取 1.0m；
--	---

W——物料含水率，%，该部分成品含水率 20%。

经计算，落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1.38mg/s。该部分成品量约为 12 万 t/a，落料皮带输送能力 100t/h，则落料时间为 1200h/a。估算该部分成品落料过程起尘量约为 0.0060t/a。

经计算，成品装卸过程起尘量约为 1.38mg/s。该部分成品装车时间按 1000h/a 计（每车装载 40 吨，根据成品量 12 万 t/a 装车约 3000 次，单次装车时间 20min）。则该部分成品装车过程起尘量约为 0.0036t/a。

由于成品落料和装卸起尘量不大，建设单位计划在成品库周边设一处喷雾降尘设施，以减少粉尘产生量。为防止成品大面积结块，该喷雾设施喷雾量应进行有效控制，抑尘效率按 50%，则落料和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048t/a，以无组织形式散失。

1.3 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3.1 各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及风量设置

本项目原料口入料、烘干机、风选机、搅拌机等处需采用集气罩收集，其余产尘工序均为密闭管道输送。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各类排气罩的排风量计算公示，本项目集气罩设置和风量核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1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类型	排气量公式	核算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原料入料	上部伞形罩（冷态）， 三侧有围挡	$Q=WHv_x$ W 罩口长度，取 2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1m $v_x=0.25\sim 2.5\text{m/s}$ ，取 1m/s	7200	8000
烘干机入料	上部伞形罩（冷态）， 侧面无围挡	$Q=1.4pHv_x$ p 罩口周长，取 1.4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取 0.3m $v_x=0.25\sim 2.5\text{m/s}$ ，取 1m/s	1512	2000
烘干废气	管道密闭收集	$Q=Sv_x$ S 横截面积， $\phi 0.3\text{m}$ ， $S0.071\text{m}^2$ v_x 热态取 15m/s	3834	4000
风选废气	管道密闭收集	$Q=Sv_x$ S 横截面积， $\phi 0.4\text{m}$ ， $S0.126\text{m}^2$ v_x 取 10m/s	4536	5000

成品罐	管道密闭收集	$Q= Sv_x$ S 横截面积, $\phi 0.3m$, $S0.071m^2$ v_x 取 10m/s	2556*2 个	6000
石粉（灰）罐	管道密闭收集	$Q= Sv_x$ S 横截面积, $\phi 0.2m$, $S0.0314m^2$ v_x 取 10m/s	1130.4	2000
东侧搅拌机进口	上部伞形罩（冷态）， 侧面无围挡	$Q=1.4pHv_x$ p 罩口周长, 取 0.9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取 0.3m $v_x=0.25\sim 2.5m/s$, 取 1m/s	1361.25	1500
东侧搅拌机出口	上部伞形罩（冷态）， 侧面无围挡	$Q=1.4pHv_x$ p 罩口周长, 取 0.9m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取 0.3m $v_x=0.25\sim 2.5m/s$, 取 1m/s	1361.25	1500

1.3.2 除尘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未对本项目生产过程污染物提出可行技术，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去除颗粒物。根据各工序的工艺特点，本项目各除尘器设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处置措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特点	除尘器类型	除尘器材质
电石渣入料、烘干机入料	颗粒物	含水率 30%	滤袋除尘器 TA001	涤纶针刺毛毡滤袋
烘干废气	颗粒物	含湿量大	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	PPS 针刺毡超细纤维 +PTFE 覆膜防静电滤袋
石粉（灰）罐呼吸孔	颗粒物	粒径小，不含水	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3	涤纶针刺毛毡滤袋
风选废气	颗粒物	粒径小，不含水	滤袋除尘器 TA004	涤纶针刺毛毡滤袋
成品罐呼吸孔	颗粒物	粒径小，含水率低（4%）	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5	涤纶针刺毛毡滤袋
东侧搅拌机进出口	颗粒物	含水率 20%	滤袋除尘器 TA006	涤纶针刺毛毡滤袋

由上表可知，烘干工序废气含湿量大且会散失水蒸气，选用表中的覆膜滤袋除尘器，可处理高温、高湿和高浓度含尘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9.5%以上，满足该工序的废气处理需要。其他工序颗粒物均采用涤纶针刺毛毡滤袋除尘器，除尘

效率可达 99%，也满足工序废气处理需要。

选用的各除尘设施和技术工艺成熟，处理效率稳定，实施范围广泛。另外，对照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上表中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采用表中除尘措施后，烘干过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炉窑）10mg/m³ 限值要求；其他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中（参考石灰制品生产）20mg/m³ 限值要求；同时各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4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33 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排放口类型
入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E112°32'22.0542" N34°52'14.7558"	15	0.6	20	一般排放口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2°32'21.6162" N34°52'15.0583"	15	0.4	50	一般排放口
石粉（灰）罐废气排放口 DA003	E112°32'21.5345" N34°52'15.5780"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风选废气排气筒 DA004	E112°32'21.6644" N34°52'15.5618"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成品仓废气排放口 DA005	E112°32'21.7078" N34°52'15.6687"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东侧搅拌机进出口 废气排放口 DA006	E112°32'22.3527" N34°52'15.2944"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1.5 非正常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情形为：除尘器故障导致颗粒物处理效率下降，本次按照 50%计算。

表3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参数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废气量 m³/h	执行标准 mg/m³	非正常 工况频 次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原料仓入料	颗粒物	252.5	2.02	50	126.3	1.01	8000	20(10)	单次排 放持续 时间 10min; 频次 1 次/a
烘干机入料	颗粒物	180	0.36	50	90	0.18	2000		
烘干	颗粒物	420	1.68	50	210	0.84	4000	10	
石粉(灰)罐	颗粒物	625	1.25	50	312.5	0.63	2000	20(10)	
风选	颗粒物	334	1.67	50	167	0.64	5000		
成品罐	颗粒物	833.3	5.0	50	416.7	2.5	6000		
东侧搅拌机	颗粒物	300	0.9	50	150	0.45	3000		

由计算结果可知，非正常排放状况下，项目排放颗粒物浓度超过相应评价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增大。因此建设方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1.6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洛阳市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各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烘干过程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其他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中（参考石灰制品生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的控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为减少运输影响，要求企业运输方式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严格物料运输车全密闭运输，严禁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车身不洁、带泥上路污染周边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不大，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蒸汽冷凝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人均用水量按 40L/d 计，则用水量为 0.24m³/d，即 72m³/a；污水排放系数为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0.192m³/d，即 57.6m³/a。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利用厂区已有一个 5m³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SS120mg/L、氨氮 29.1mg/L，定期由吸污车拉走肥田不外排。 根据调查，厂区现有人员 10 人，生活污水量 96m³/a、0.32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新增 57.6m³/a、0.192m³/d，合计厂区生活污水量 0.512m³/d，则厂区 5m³化粪池满足全厂生活污水的处理需要，本项目依托可行。 (2)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利用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的管道蒸汽 49380t/a，蒸汽损耗量 5%计，则冷凝水的产生量为 46911m³/a、7.8185m³/h，该部分冷凝水全部经管道回流至电厂用于脱硫系统补充用水，无外排情况。 根据调查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除尘用水量合计为 240m³/h，其中 210m³/h 由洛阳市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其余的 30m³/h 由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补充。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冷凝水 7.8185m³/h，产生量不大且水质较为洁净，距离电厂脱硫系统较近，则回用于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系统可行。 (3) 初期雨水 本项目设备、原料等均在车间内放置，成品在密闭罐内放置，车间外无裸露堆存场地和设施。但为防止车间外成品罐及罐车作业时，逸散的物料随雨水冲刷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本环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收集渠道，位置拟定于本项目大门处。 洛阳市暴雨强度公式为：$q=3336(1+0.872\lg P)/(t+14.8)^{0.884}$ 式中：q--暴雨强度（L/秒·hm²）； P--重现期，设计取 1 年； t--降雨历时（min），设计取 15min；
--	---

计算结果：暴雨强度 $q=165.97\text{L/s}\cdot\text{hm}^2$ ，

厂区初期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为： $Q=\psi\cdot q\cdot 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 --综合径流系数，经验值 0.4-0.9，本次取 $\psi=0.8$ ；

F--汇水面积（ hm^2 ），本次按项目汇水面积， 0.4hm^2 。

经计算，初期雨水流量 $Q=53.11\text{L/s}$ ，主要收集前 15min 降雨，则本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7.8\text{m}^3/\text{次}$ 。

因此该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应设置为 50m^3 ，以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需要。同时该收集池应对池底和池壁进行防渗，并配套建设闸阀，下雨时收集的初期雨水用于喷雾降尘，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主要为风选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0dB（A）之间，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噪声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X	Y	Z					
1	生产车间	风选机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16	1	东 65	43.7	昼夜	15	29.1
								西 5	66.0	昼夜	15	36.5
								南 15	56.5	昼夜	15	32.0
								北 5	66.0	昼夜	15	46.0
2		空压机	9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	11	1	东 65	53.7	昼夜	15	26.9
								西 5	76.0	昼夜	15	46.0
								南 10	70.0	昼夜	15	32.0
								北 10	70.0	昼夜	15	46.0

	3	石粉 (灰) 罐气动 装置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3	11	1	东 68	43.3	昼夜	15	41.0
								西 2	74.0	昼夜	15	18.1
								南 10	60.0	昼夜	15	29.0
								北 10	600	昼夜	15	35.0
	4	原料仓 处风机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26	8	1	东 45	49.1	昼夜	15	29.1
								西 25	56.5	昼夜	15	36.5
								南 7	52.0	昼夜	15	32.0
								北 23	66.0	昼夜	15	46.0
	5	烘干机 风机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13	6	1	东 58	46.9	昼夜	15	26.9
								西 12	66.0	昼夜	15	46.0
								南 5	52.0	昼夜	15	32.0
								北 15	66.0	昼夜	15	46.0
	6	风选机 风机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3	16	1	东 68	49.1	昼夜	15	29.1
								西 2	56.5	昼夜	15	36.5
								南 15	52.0	昼夜	15	32.0
								北 5	66.0	昼夜	15	46.0
	7	搅拌机 风机	80	基础减 震、厂房 隔声	26	21		东 45	49.1	昼夜	15	29.1
								西 25	56.5	昼夜	15	36.5
								南 20	52.0	昼夜	15	32.0
								北 10	66.0	昼夜	15	46.0
注：本次以平行于西厂界的 Y 方向为纵轴轴向，轴向的西南角作为厂区坐标原点（0，0，0）												
表3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 强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降噪 量	运行 时段				
		X	Y	Z								
成品罐除尘器风机		5	25	10	80	基础减振,硬 质材料围挡	20	昼夜				
注：本次以平行于西厂界的 Y 方向为纵轴轴向，轴向的西南角作为厂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测点选取所在厂区的四周厂界、北侧两处零星居民点。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合并为多声源，再由面源进行衰减计算。

(1)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L_{A(r)} = L_{AW} - 20 \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_{L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TL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在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 总声级计算公式为: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4) 参数选取: 项目所在区域的年平均温度为 $14.5^{\circ}C$, 湿度为 50%。计算过程考虑了建筑物的屏障作用和室内源向室外的传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要求, 按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各设备噪声衰减到预测点得到预测值, 并对各设备噪声在预测点处进行叠加, 预测各设备叠加和经过车间墙壁降噪后的噪声对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本次环评过程中, 结合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和车间内的分布情况, 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根据以上预测模型, 经计算本项目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7 建成后项目厂界噪声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昼间		夜间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4.4	60	26.2	50	达标
西厂界	57.8	60	48.8	50	达标
南厂界	49.8	60	42.6	50	达标
北厂界	29.6	60	19.3	50	达标

注: 本项目为租赁车间和预留区域, 北侧与租赁厂区内其他建筑物紧邻, 无法形成一个独立厂界, 因此本次预测厂界以租赁厂区的四周厂界为准。车间外成品罐装不在夜间进行。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成后, 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具体见下表。

表38 最近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北侧最近零星住户 1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22.4	20.4
现状值	52	44
预测值	52.0	44.0
标准值	60	50
达标分析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高噪声设备运行时，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设备润滑使用少量固态黄油由人工涂抹，无废油产生，本项目不再进行危险废物的相关分析。

（1）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6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利用厂区垃圾箱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除尘灰：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可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41.188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灰的成分与各产尘环节物料成分相同，产生量与处理处置方式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39 除尘灰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原料入仓处	除尘灰	一般固废	3.4988	袋装	回用作为原料	回用 31.2888
烘干机入料	除尘灰	一般固废	2.1384	袋装	回用作为原料	
烘干机	除尘灰	一般固废	10.0296	袋装	回用作为原料	
风选机	除尘灰	一般固废	5.9400	袋装	回用于生产	
东侧搅拌机	除尘灰	一般固废	5.3460	袋装	回用于生产	

石粉（灰） 储罐	除尘灰	一般固废	4.3312	袋装	回用于生产	
成品库落料 和装卸沉降	除尘灰	一般固废	0.0048	袋装	回用于生产	
成品储罐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9000	袋装	作为产品	作为产品 9.90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除尘灰回用或作为产品外售，均合理处理处置，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0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征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最终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	0.90	垃圾箱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90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	固态	/	31.2888	/	回用生产	31.2888
			/			9.9000	/	作为产品	9.9000

4.2 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除尘灰，本项目采取密闭收集方式，卸灰口采用气动或袋装密闭收集，根据收集情况回用于生产或作为产品外售，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本工程除尘灰在产生、收集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

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本厂或外售，不涉及其他企业利用和处置。在利用过程中，原料入仓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作为原料，不得回用于其他工序，与其他除尘灰混合。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生活污水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蒸汽冷凝水管

道回用于电厂不外排；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存放区域及其他区域地面和墙裙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设置要求进行处理，其他物料输送、烘干和分选环节均采用密闭斜槽或管道输送方式，成品在密闭筒仓内存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建设单位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

表41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议	防渗分区等级
1	原料堆存区（1200m ² ）	地面及墙裙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要求设置：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a) 表面人工防渗层选用HDPE膜复合防渗材料，厚度2mm； b) 下层采用3mm厚混凝土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2	项目内其他硬化地面	地面及墙裙	一般硬化	1.5mm厚混凝土层	简单

企业在做好上表中防渗的基础上，建设单位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1）原料区北侧和西侧未临墙侧设置高2mm的围堰，并对围堰采用防渗材料，防止原料散落至其他区域；

（2）存放过程中及时覆盖；

（3）加强料仓入料和卸料人员的管理，定期对防渗层进行检查，防止破损。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防渗和管理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厂区北侧距离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洛阳段边界较近，本项目生态

	环境影响主要考虑项目噪声、粉尘和光污染对自然保护区内鸟类活动的影响。 <u>(1) 粉尘影响:</u> 本项目北侧边界位于实验区边界外 208m (所在厂区北厂界距实验区边界约 160m), 粉尘主要来自于储罐呼吸、生产过程及原料和成品堆存。项目生产线在全封闭车间内安装生产, 原料和成品在全封闭车间内或专用储罐内存储, 通过对各产尘点采取除尘措施及喷雾洒水沉降, 项目粉尘排放量有限。根据孟津多年风向分析, 大部分时间为东北风, 其次为西北风, 项目厂区位于自然保护区下风向, 则运行期粉尘对自然保护区鸟类活动影响有限。 <u>(2) 噪声影响:</u>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气动装置、风选机和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各高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或专门的隔挡区域内运行, 通过设备自带的减振装置和厂房隔声, 项目所在厂区厂界预测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且项目无频发或偶发的噪声, 因此项目建设不会造成区域噪声影响加重。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与本项目边界距离大于 200m, 噪声对区内鸟类的影响有限。 <u>(3) 光影响:</u> 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三班制, 昼夜运行, 夜间光源采用节能灯。灯光的照射可能对鸟类造成影响, 主要表现在光射影响鸟类夜间栖息和灯光突然开启造成惊吓。本项目夜间光源均在车间内安装, 原料和成品运输禁止夜间进行, 则车间外无生产使用的固定光源。由于施工区距离实验区距离大于 200m, 本项目光源影响距离有限, 因此对鸟类造成的影响不明显。 在采取上述相关工程措施后, 建设单位也应加强人员管理, 防止员工对鸟类的惊扰、捕捉, 以及捡鸟蛋、砍伐保护区内树木等行为; 同时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综上所述, 不会对鸟类活动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三废”进行分析。项目涉
--	---

及到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主要为工业黄油，物质危险特性主要是液体状态下易燃，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黄油储运及使用过程。当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则外排粉尘可能超标排放，也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风险。

6.2 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工业黄油（油类物质）被列为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42 本项目环境风险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 _n) /t	最大存储/在线 量 (q _n) /t	Σq _n /Q _n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工业黄油	/	2500	0.1t	0.00004
项目 Q 值					0.0000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远小于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影响途径

①工业黄油泄露：存储于车间内，贮存过程若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储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等。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排污

当废气处理设备故障造成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则外排粉尘可能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6.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业黄油泄露防范措施：本项目工业黄油存储过程中应禁止露天存放，在车间内加盖密闭存放，并加强管理和巡视。采取以上措施后无污染途径，最大程度的降低环境风险。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的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力度，及时进行布袋的清灰，确保布袋除尘器稳定高效运行。

另外，企业应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

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设立安环专员，负责安全和环保管理，建立安全和环保生产管理体系和运行网络。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间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7、排污许可管理及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一般固废的综合利用，环评行业类别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环境治理业 772”中仅对“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项目进行重点管理，未对一般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分类管理要求。因此，本次按产品行业类别，参照“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灰和石膏制品 3012”类别进行确定，该行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简化管理，则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按简化管理执行。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本项目不适用于该指南。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3 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中（其他炉窑）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入料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中（参考石灰制品生产）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石粉罐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风选废气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成品仓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1 次/年	
	东侧搅拌机排气筒 DA006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项目所在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颗粒物	1 次/年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噪声	四周厂界	昼夜等效声级 dB(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7%。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产污工序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原料仓入料	料口地下设置，三面封闭， 上方设集气罩 1	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DA001 排放	15
	烘干机入料	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 2		
	烘干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		10
	石粉（灰）罐	1 套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		5.0
	风选	1 套滤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DA004 排放		6.0
	成品罐	2 套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5-1 和 TA005-2 分别处理 后，经 DA005 排放		10
	东侧搅拌机	进出口设集气罩 3 和 4，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6， 处理后经 DA006 排放		4.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有 5m ³ 化粪池		/
噪声	产噪设备	基础减震，车间外风机设挡板		1.0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依托厂区垃圾箱		/
其他	原料存放区	地面和墙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 类场要求设置		10
	车辆	一套车辆冲洗装置，配套沉淀池，冲洗废水循环回 用		2.0
合 计				7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仓入料	颗粒物	料口地下设置，地面部分三面封闭，上方设集气罩 1，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1，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	<u>《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中（参考石灰制品生产）限值；</u>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
	烘干机入料	颗粒物	进料口处设置集气罩 2，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 DA001 排放	
	烘干	颗粒物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由 DA002 排放	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其他炉窑）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工序涉 PM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石粉（灰）储罐	颗粒物	1 套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经 DA003 排放	<u>《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中（参考石灰制品生产）限值；</u>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
	风选	颗粒物	1 套滤袋除尘器 TA004 处理后由 DA004 排放	
	成品罐	颗粒物	2 套仓顶滤袋除尘器 TA005-1 和 TA005-2 处理后，经 DA005 排放	
	东侧搅拌机	颗粒物	进出口设集气罩 3 和 4，引入滤袋除尘器 TA006，处理后经 DA006 排放	
	厂界外无组织	颗粒物	降低卸料高度和速度； 车间密闭；成品库设一套喷雾抑尘装置 运输方式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运输；严格物料运输车全密闭运输，严禁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车身不洁、带泥上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依托厂区 1 个 5m ³ 化粪池处理	用于基肥不外排

	冷凝水	COD、SS	管道返回电厂	回用于电厂脱硫系统
	初期雨水	SS	设一个 50m 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用于喷雾抑尘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人员转运至垃圾中转站； ②除尘灰：袋装收集后回用，成品罐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电石渣堆存区地面及墙裙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要求设置，本项目建议设置情况如下： a) 表面人工防渗层选用HDPE膜复合防渗材料，厚度2mm； b) 下层采用3mm厚混凝土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工业黄油泄露防范措施：存储过程中应禁止露天存放，在车间内加盖密闭存放，并加强管理和巡视。 ②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的防范措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力度，及时进行布袋的清灰，确保布袋除尘器稳定高效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2）完善并妥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3）台账记录：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4）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无外排情况，固废可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各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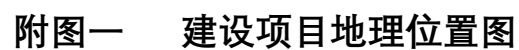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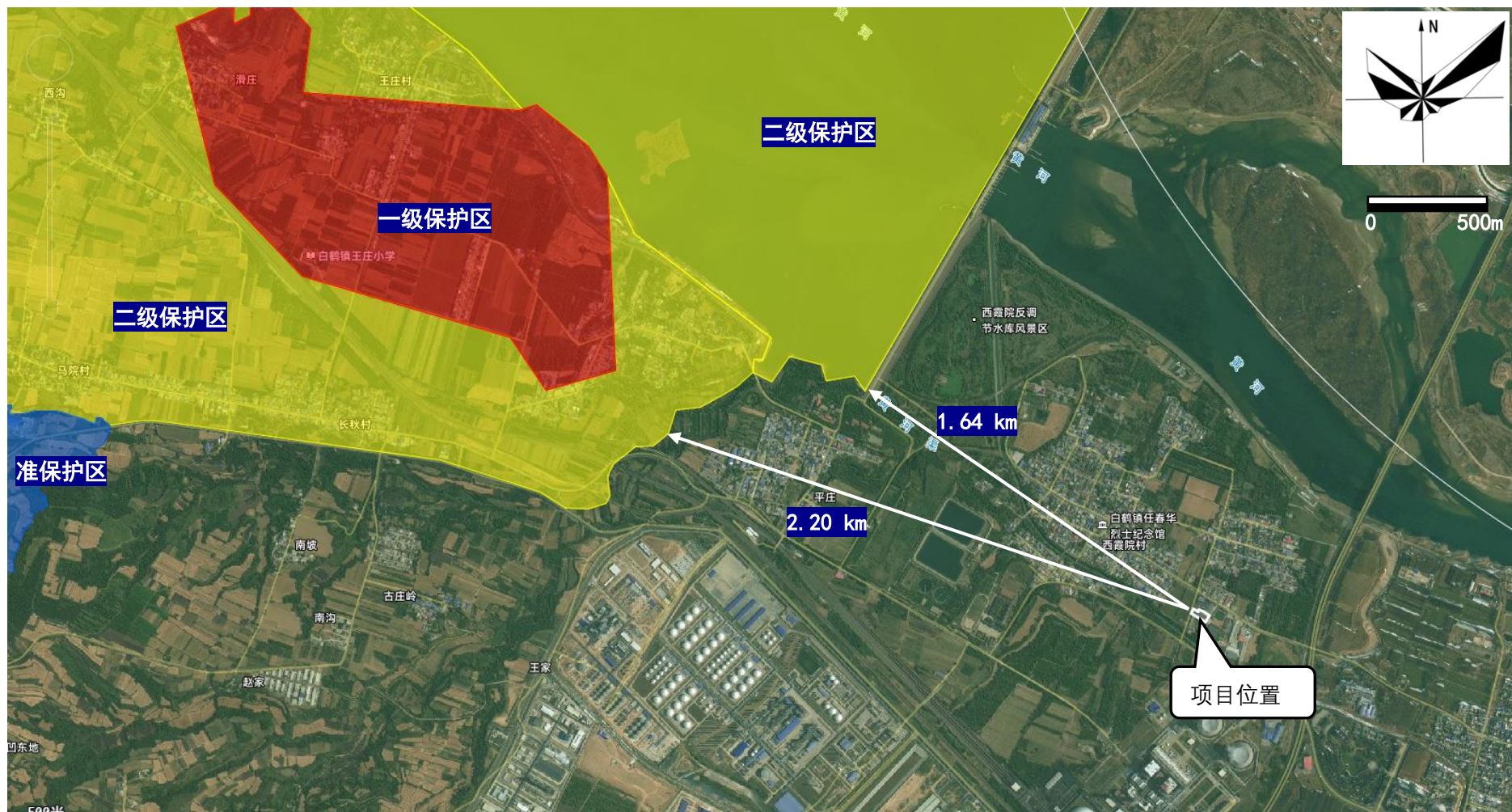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6028t/a		1.6028t/a	+1.6028t/a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t/a		0.9t/a	+0.9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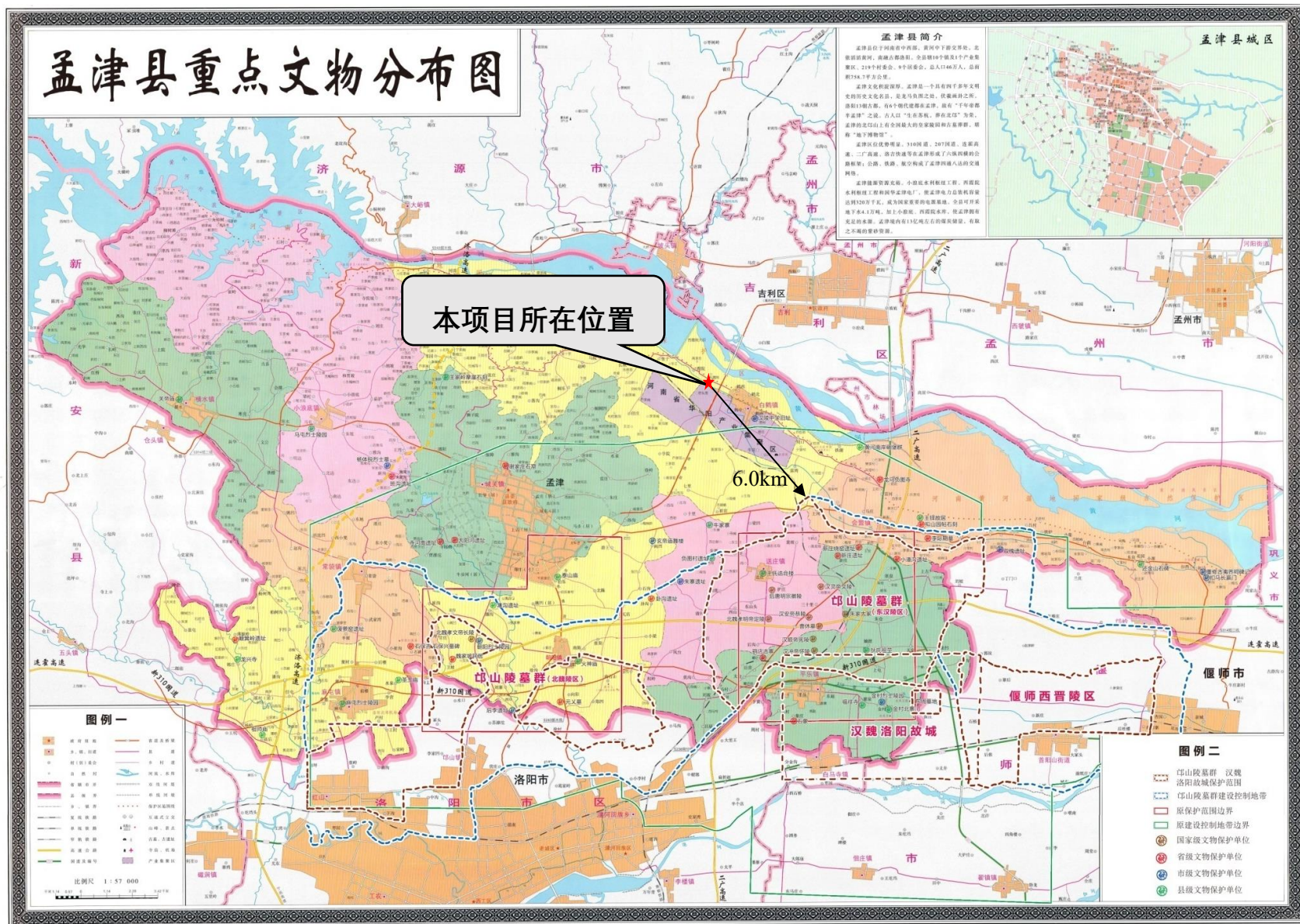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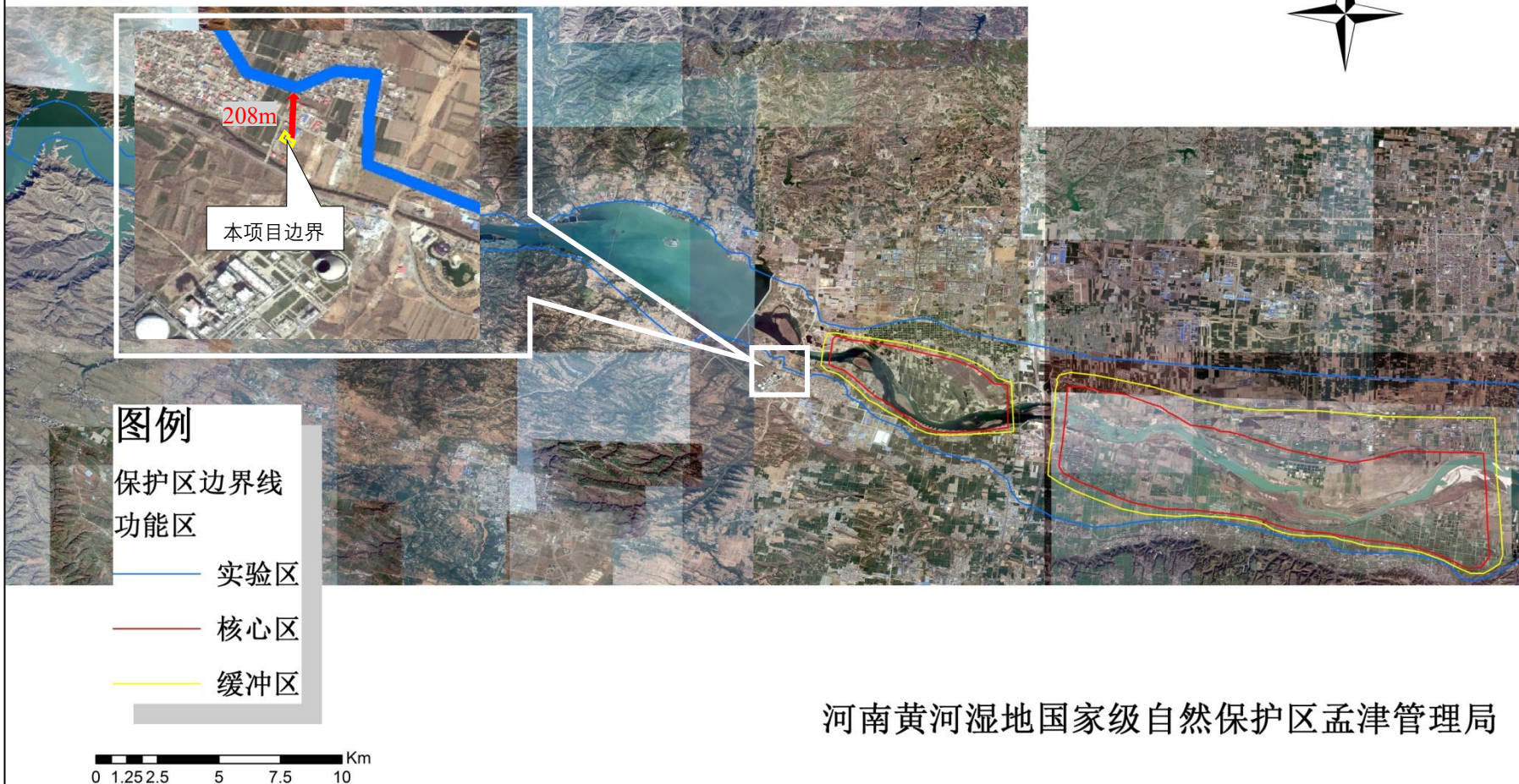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与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四 孟津区重点文物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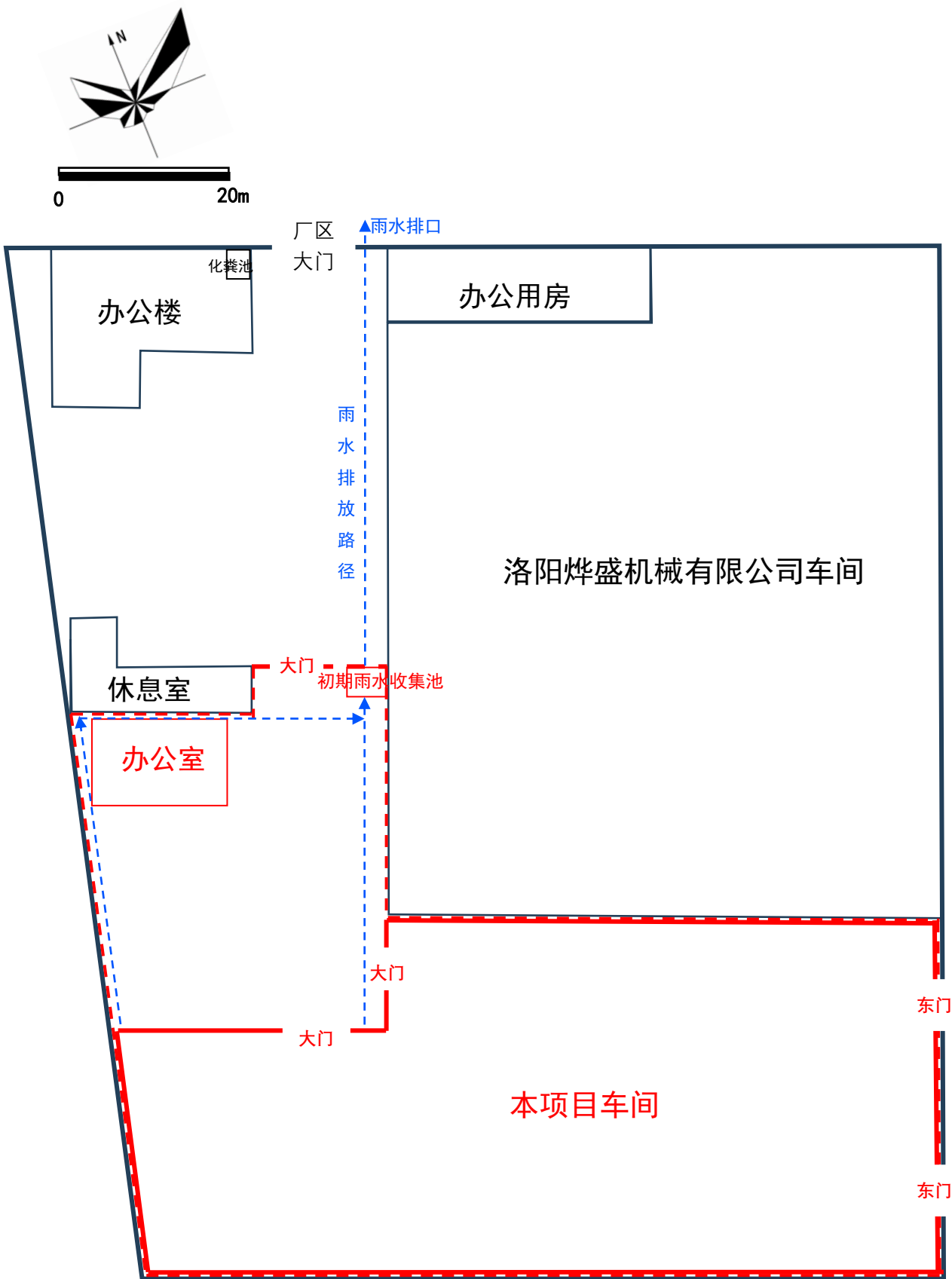
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孟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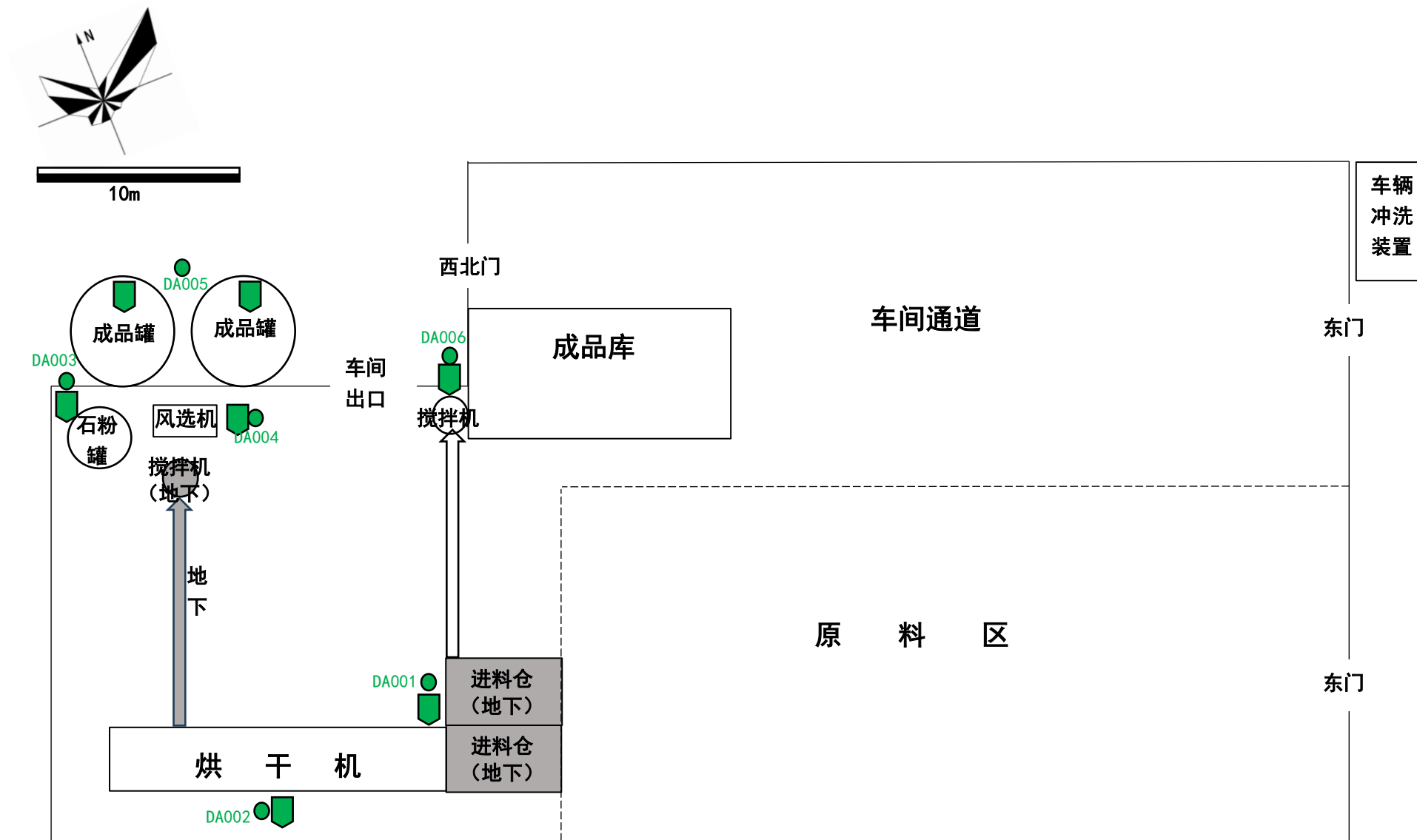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与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 厂界外 500m 包络线及周边概况图



附图七 项目所在厂区概况图 红色：表示本项目在厂区内范围



附图八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九 项目铺设管道路由图

	
车间现状	北侧道路
	
东霞院村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图十 现场照片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的“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二：项目备案及营业执照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4-410308-04-01-424842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8MAEGYQP96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西霞院村老会小路南108号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面积约3500平方米，建设一条钙粉混合材料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原材料（电石渣/石灰/石粉/石膏）-脱水烘干-风选分级-研磨-成品筒仓-装车销售；主要设备：原料仓、中间仓和成品仓、蒸汽烘干机、风选机、磨机、提升机等，同时安装废气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钙粉混合材料20万吨/年，可外售建材、环保材料企业进行后续产品加工生产，市场前景良好。

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2025年04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8MAEGYQP96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功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4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西霞院村老会小路南10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4 月 16 日

附件三：厂区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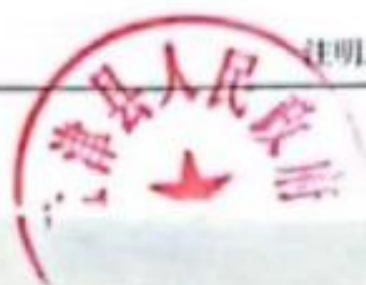
_____五____集用（2000）字第零玖玖号

集体土地使用证



简

土地使用者	孟津县白合霞光塑料加工厂		
土地所有者			
座 落	霞院村东五白路南		
地 号		图 号	
用 途	工业用地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批准建设用地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6380.0m ²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填 证 机 关	 (章) 2000 年 12 月 30 日		



注明边长 (米)

孟津县白台镇霞光塑料加工厂示意图

王台公路



集
体
用
地

生
产
路

15000m²

5000m

集
体
用
地

注：建筑物距道路控制线为5米，建设用地15000m²，道路用地2000m²



比例尺1:

附件四：现有工程经营主体变更的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

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和孟津县霞光塑料有限公司同属一个法人，法人代表均为任双臣。现孟津县霞光塑料有限公司将厂房及相关加工设备、设施等均转移至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名下，经营和加工主体由孟津县霞光塑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孟津县霞光塑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孟津县白合霞光塑料加工厂，后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更名。

特此说明



2025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五：项目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厂房租用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用场地位置：厂房位于霞院村（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院内。

二、租用面积：2500 平方厂房及厂房西北角空地。

三、租用期限：五年。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合同到期后，若乙方继续续租，乙方需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租赁费用及其他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厂房应满足厂房基本使用条件，封闭效果良好，内部达到硬化标准。保证乙方出入厂区道路畅通，保障生活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保持各自厂区日常卫生，甲方有义务有责任协调和处理好当地周边关系，保证乙方合法依规顺利经营，若由此原因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有监管乙方是否合法经营的权利，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甲方应将乙方生产区域与甲方生活区域隔离。为了乙方生产安全及人员安全，甲方人员不得私自进入乙方承租的生产区域，



保证经营的行为，需经过甲方的同意。

甲、乙双方需管理好厂区内各自生产区域的机械、人员、车辆管理工作，若有意外事故，谁产生的损失由谁承担。

乙方投资的生产设备，如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在不拖欠甲方租金的前提下，拥有所有权和处置权，甲方无权干涉和扣押。若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应限期处置拆除设备，清理生产物料，恢复厂房原状。

如乙方不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仓储使用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产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在经营期间出现的各种违规事件，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费用支付标准及办法

1、费用支付标准：厂房租金 16 万/年。

2、费用支付办法：费用采取先交后用原则。第一年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乙方应一次性缴纳六个月厂房租金。在第一年下半年租期开始前的十五日内，乙方应缴纳剩余半年的厂房租金。关于第二年至第五年的租金，乙方应在当年租期开始前的十五日内，缴纳当年的厂房租金。如乙方未及时缴纳租赁费用，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为了支持乙方投资建厂，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甲方将第一年厂房租金降至 15 万/年。第一年上半年租金合计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第一年下半年租金为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第二年至第五年租金为 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



六、因乙方经营车辆路过村庄，乙方应自觉保证运输无抛洒、无污染、无损坏路面的情况。

七、经营期间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困难，甲乙双方可及时协商解决，协商形成的内容和条款具有该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其具备该协议的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均可向孟津区人民法院诉讼。

九、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5 年 7 月 15 日



项目入驻情况说明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位于孟津区白鹤镇西霞院村老会小路南 108 号厂内，该项目租赁洛阳烨盛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工业用地及厂房 3500 平方米，总投资 2300 万元建设一条钙粉混合材料加工生产线。

项目建成后，可生产钙粉混合材料 20 万吨/年，可外售建材、环保材料企业进行后续产品加工生产，市场前景良好。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入驻我镇。



附件七：工业区入驻证明

证 明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位于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西霞院村老会小路南 108 号厂内，所在厂区属工业用地，位于白鹤镇工业区内。
特此证明。

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05 月



附件八：供热协议

合同编号（甲方）：国能孟津热电〔2025〕461号

合同编号（乙方）：

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火电企业工业蒸汽供用合同

项目名称：供汽合同

甲方（供方）：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8日

2.2 蒸汽用途：工业生产等。

2.3 用汽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3. 用汽数量及计量

3.1 乙方最高用汽量：15吨/小时，额定用汽量：7吨/小时，最小用汽量：0吨/小时。乙方月度实际用量低于最小用汽量的，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实际用汽量每低于最小用汽量的/%，供汽价格上浮/%；

方式二：按最小用汽量计费；

方式三： / 。

3.2 乙方用汽量应力求平稳，在正常情况下，蒸汽提取速率的变化应 $\leq$ 2吨/小时，紧急情况下，蒸汽提取速率的变化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努力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甲方安全生产。

3.3 该项目由乙方安装流量计，安装在甲方围墙处，计量以该计量装置记录的数据为准。

3.4 计量装置必须经过国家认定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计量装置检验后应建立台帐，并对校验后的计量装置进行铅封。

3.5 管道首次供汽吹管期间，供汽量以产权分界点为依据，双方各自承担本方吹管使用蒸汽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管道在吹管结束，经双方技术人员共同验收确认并签字后交付使用。

3.6 每月最后一日双方进行当月供汽量抄表、计量（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乙方未按时参加抄表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记录数据）。如双方对计量结果无异议则签字确认，作为当月费用的结算依据；如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表进行鉴定，如异议不成立，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计量装置拆除安装费、停送汽暖管费等，下同。）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如异议成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对计量结果均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表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7 如因计量装置损坏或其他原因引起计量不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结合甲方前 20 个天的平均供汽量协商结算费用。

2.2 蒸汽用途：工业生产等。

2.3 用汽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3. 用汽数量及计量

3.1 乙方最高用汽量：15吨/小时，额定用汽量：7吨/小时，最小用汽量：0吨/小时。乙方月度实际用量低于最小用汽量的，按照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方式一：实际用汽量每低于最小用汽量的/%，供汽价格上浮/ %；

方式二：按最小用汽量计费；

方式三： / 。

3.2 乙方用汽量应力求平稳，在正常情况下，蒸汽提取速率的变化应 $\leq$ 2吨/小时，紧急情况下，蒸汽提取速率的变化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努力采取积极措施，确保甲方安全生产。

3.3 该项目由乙方安装流量计，安装在甲方围墙处，计量以该计量装置记录的数据为准。

3.4 计量装置必须经过国家认定的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校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计量装置检验后应建立台帐，并对校验后的计量装置进行铅封。

3.5 管道首次供汽吹管期间，供汽量以产权分界点为依据，双方各自承担本方吹管使用蒸汽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管道在吹管结束，经双方技术人员共同验收确认并签字后交付使用。

3.6 每月最后一日双方进行当月供汽量抄表、计量（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到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乙方未按时参加抄表的，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记录数据）。如双方对计量结果无异议则签字确认，作为当月费用的结算依据；如一方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表进行鉴定，如异议不成立，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计量装置拆除安装费、停送汽暖管费等，下同。）由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如异议成立，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对计量结果均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合法资质的国家计量检测机构对计量表进行鉴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7 如因计量装置损坏或其他原因引起计量不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结合甲方前 20 个天的平均供汽量协商结算费用。

- 3.8 双方应各自保存原始资料与记录，以备根据本合同在合理范围内对报表、记录进行检查或对计算的精确性进行核查。
- 3.9 双方的产权分界点为：甲方#2 辅助蒸汽母管处引出该供汽支管的第一个焊道（含该焊道）为界（F 列，18-19 柱）。产权分界点至甲方一侧的设备设施归甲方所有，产权分界点至乙方一侧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双方各自负责其产权范围内供用汽设施的安装、日常维护、维修及安全管理。甲方围墙内阀门及流量计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 3.10 蒸汽冷凝水：乙方应确保其蒸汽冷凝水水质符合甲方用水标准。乙方应自费设计、建设并维护一条专用冷凝水输送管道，从乙方设施延伸至甲方指定的冷却水塔接入点。管道建设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管道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负责管道的日常维护、巡检和紧急修复，确保安全运行。双方同意，与本条款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处理、管道建设、维护及操作成本）均由责任方承担，且互不向对方收取任何结算费用。

4. 供汽质量

- 4.1 甲方保证在乙方额定用汽负荷状态下供汽计量装置处供汽温度不低于 200 °C，蒸汽压力不低于 0.8 MPa。甲方供汽质量达不到上述要求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乙方已接受该部分的蒸汽；乙方异议成立的，双方可协商对供汽价格进行调整。
- 4.2 乙方确认其设备选型满足甲方蒸汽参数最大值设计安全要求（即最高温度 400 °C，最高压力 1.5 MPa），由于设备选型不当造成损失时，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合同价格及支付

5.1 合同价格

- 5.1.1 本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三 种方式：

方式一：固定单价；

方式二：浮动单价；

方式三：其他价格形式。

- 5.1.2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详见第 18 条特别约定。

- 5.1.3 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

中间页为甲方约定内容、交易明细规定等，此处略

(本页无正文，为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与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能孟津热电有限公司火电企业工业蒸汽供用合同》之签署页)

签 署 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采购意向书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经过洛阳市孟津区批准的，从事新型建筑、新型化工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为电石渣，预计年需求量为 20 万吨。为了保证原材料的稳定正常供应，同时也能依法依规解决电石渣的处置难题，拟与贵公司洽谈、签订长期供销合作关系，望给予响应为盼！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昊华宇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十：电石渣成分化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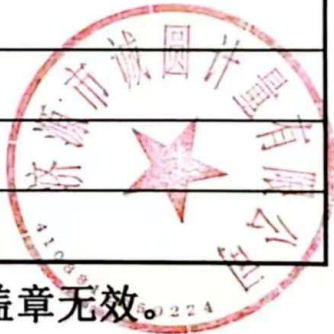


济源市矿产品化验检验证明书

客户名称_____ 样品编号 7799

样品名称 电石渣 分析时间 2025.86

检验项目	检验数据	备 注
氧化钙	62.99%	
氧化镁	2.87%	
三氧化二铝	4.54%	
三氧化二铁	2.68%	
二氧化硅	2.75%	
烧失量	23.5%	



注：本单只对来样负责，未盖章无效。

化验员：张

化验单位（盖章）：

附件十一：产品意向合同及出厂要求

买卖合同

卖方：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24 日

买方：洛阳江天建材厂

签订地点：孟津区白鹤镇

根据 2025 年 5 月双方秉承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协商，卖方同意以下物资按买方通知存放买方仓库，根据买方实际领用情况每月验收一次。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金额、供货时间：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1	钙粉	水份 $\leq$ 20% $\text{Ca(OH)}_2 \geq 75\%$	吨	以计划数量为准	165.00 元/吨	以实结算

供货时间：分批交货，接到买方通知 30 日内到货；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予调整。

二、合同期限：2025 年 05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GB 10665-2004 电石）执行， Ca(OH)_2 含量 $\geq 75\%$ ，水份 $\leq 20\%$ ，不能含有泥土和石块等杂物，并满足买方生产需要，产品应附相应的合格证，有特殊使用要求的，卖方有义务向买方说明或指导使用。样品由买方人员与卖方人员（或者默认卖方委托随车运输司机）共同到现场取样，若卖方人员不能及时到场且不委托随车司机的，视为放弃权利。不得以未到场为由，否认化验结果，否认取样合理性，取样后当场签字确认，签字随样品保存，备样保存周期 2 个月。

四、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卖方送货至买方仓库，运输、卸货由卖方负责且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费用承担：散装无包装物。

六、计量方式：以买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七、质保期及质保责任：质保期为货到买方仓库经买方实际领用之日起 3 个月，质保期内卖方对合同产品承担“三包”责任（包修、包换、包退），如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损失，更换后的产品重新计算质保期。

八、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按本合同第三条标准验收，买方提出异议的期限为货到买方仓库至质保期满，以电话、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向卖方提出。

九、结算方式和付款时间：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货物运至买方仓库，卖方根据买方验收合格并实际领用的数量，向买方开具对应数量货物总价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入账，自入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十、违约责任：1、卖方每延期一天交付货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违约金，超过 7 天买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2、如延迟交货或所交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又影响买方使用时，买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同时追究卖方违约责任。3、买方如有异议，卖方应在收到异议书之日起 5 日内到货物存放现场确认，如果产品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标准，买方可拒收或扣款处理， Ca(OH)_2 含量 $\geq 75\%$ ，每降低 1%（低于 1% 按 1% 计算），扣款 200 元， Ca(OH)_2 含量小于 65% 拒收；水份 $\leq 18\%$ ，每超 1%（低于 1% 按 1% 计算），扣款 200 元，超过 23% 拒收，两项指标累加扣款。如不合格产品给买方造成损失，买方停止支付货款，卖方除赔偿因此给买方或买方关联公司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损失总额（含直接和间接损失）和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4、因买方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清货款，逾期后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经诉讼程序解决的，买方应当依据合同订立时 1

年期存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5、因卖方违约原因买方暂停支付货款的，买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1、质保期内，若卖方接到买方就有关产品质量异议的通知后4小时内无书面答复或怠于处理的，除按合同第七条承担质保责任外，还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自行或联系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买方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2、卖方相关人员若对买方相关人员有行贿、赠送物品等商业不正当交往情形，买方则停止向卖方支付未付合同款，直至上述情形卖方主动配合调查清楚；买方同时有权扣除卖方合同总额2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3、若卖方所供货物价格高于市场价格或同行价格，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差价2倍的违约金；如发现第二次，除由卖方支付合同总额20%违约金外，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4、卖方必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及符合合同约定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买方有权停止付款。5、各种书面或电子文件的送达以本合同所记载的联系方式为准，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有效期：本合同一式六份，买方持五份，卖方持一份，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到货款两清索赔完毕时终止。

买方：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霞院村108号 电话：15139817109 税号：91410123763133172 开户行：孟津区农行支行白鹤分理处 账号：16132601040005866 委托代理人：	卖方：洛阳江天建材厂 税号：91410381MA4512TN3U 地址：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邢沟村 电话：0379-69695916 开户行：农行偃师市支行首阳山营业所 帐号：16129701040002437 委托代理人：
--	--

购销合同

供方：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河南乾玉坤物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SZ--202506004
签订地点：渑池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总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钙粉	吨	255		按照需方需求量供货。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水≤5%，氢氧化钙≥90%。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需方库房内。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供方送货到需方地。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以质量要求为准。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每月底结算。

九、违约责任：按《经济合同法》。

十、其它约定事项：以协商为主，供方提供 13%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霞院村 法定代表人：王功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13987770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孟津支行白鹤分理处 账 号：16132601040068866 邮 政 编 码： 税 号：91410308MAEGYQ96W	单位名称：河南乾玉坤物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义马市华山路电子园区 102 号 法定代表人：刘笑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8902722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账 号：249406948771 邮 政 编 码： 税 号：914101857270227454

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HNMC-2025030

买方：华能澠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澠池

卖方：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5.16

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平等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标的物、数量、单价

标的物	数量	不含税 货价	不含税 运费	税费	综合到厂 不含税 单价	综合到厂含 税单价
钙粉	500 吨（暂 定，以实际采 购量为准）	238.94		31.06	238.94	270
合同含税 总金额	（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135000.00	

1. 根据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一票制结算，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卖方自行缴纳资源税、冶金税，因卖方未缴纳，造成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

3. 合同履行期内市场行情如有变动，买卖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尤其价格下降超出 5% 时，卖方有义务主动告知买方，共同约谈，双方并再签订补充书面变价协议，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因告知不及时，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追责并可要求调减相应的差额。

二、 质量要求及质量检验

1. 质量要求: $\text{Ca(OH)}_2 \geq 80\%$, $\text{H}_2\text{O} \leq 4\%$

2. 质检检验:

(1) 取样: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钙粉，到达买方指定的料场后，买方严格规范取样规程，卸车后每车均匀布置并从不少于 10 个采样点取样。

(2) 制样: 自买方取样时起一日内进行制样，制样过程中，买方通知卖方到场，但卖方不可进入买方制样室，买方严格规范制样规程，同一样品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保留做为复检样，双方各执一份。

(3) 化验: 钙粉的质量以买方的质检部门取样化验结果为准。卖方若对化验结果

有异议，须在当日内提出书面的三方复检要求，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封存副样再进行复检。

(4) 复检后，若有异议，以仲裁机构的化验结果为准。化验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5) 若样品化验合格，但在使用时发现实物与进料取样结果不符的，则仍须由双方实施共同复验，并以复验结果为准。

三、计量、交货时间、地点、验收及风险

1. 计量：货物数量以买方的过磅计量为准。合理磅差和途中损耗等由卖方承担。

2. 交货时间：买方合同采购量是综合预计数字，具体采购量按照买方实际使用量和需求量确定，买方提前 1 天通知卖方供货的数量，以满足买方生产所需，因断供引起影响的，卖方须承担至少 1 万元经济赔偿责任，不足部分弥补的，卖方仍应承担。

3. 交货地点：卖方车辆必须按买方指定的地点卸车，确保卖方货物分堆存放。卖方承担运输、装卸车等费用。

4. 验收：买方厂区内指定堆料场验收。买方验收取样人员到场后，卖方或司机等人员方可卸货，并须在现场完成数量和扣杂验收等手续。但该验收不包含质量合格验收。质量验收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准，买方有权拒收、退回、要求折价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且卖方自接到买方的通知时起，应于 48 小时内按买方的要求调运退回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若卖方在超出规定期限仍未调运退回的，视为卖方自动放弃相应货物的所有权，由买方全权处置。

5. 风险：货物未取样及质量化验前发生的一切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的运输车辆应遵守国家和买方安全环保要求和管理规定，接受买方对违规事项和车辆的检查、处罚，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和费用。卖方及运输车辆无论在买方厂区或厂外出现任何车辆和亡人事故，均由卖方自行解决，自行承担经济债务和刑事责任。

四、货款结算和支付

1. 质量扣罚：质量以买方单车检验结果为准，结算系数按月购进量单车加权平均质量值进行结算。检验结果：质量系数， Ca(OH)_2 质量平均值每低 1%，价格下浮 5 元/吨，依次递加， H_2O 质量平均值每超 1%，吨单价下浮 5 元/吨，依次递加。

2. 每月 26 日卖方携结算依据，到买方结算中心及时结算。并开具真实且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给买方入账，否则买方有权拒付相应的货款。若卖方因提供虚

假、项目不完整、无法抵扣等票据的，须赔偿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发票挂财务账后，买方按计划付款或双方协商付款。

五、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期内标的物质量标准、检验结算方法等需要调整时，双方可协商一致并重新签订书面合同；若协商不成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违约责任

1. 若因卖方所供应的货物存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买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也可以拒收退货，也可以要求卖方另外供应质量符合约定的货物，还可以扣除不超过总货款的 50%作为折价；

2. 若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不仅需向买方承担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还需赔偿给买方造成的损失，以及买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

七、其他

1. 合同如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作为双方在履行合同、协商沟通、诉讼、执行等程序中使用的联系方式，双方均同意。

买方信息

卖方信息

单位名称：华能滏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滏池县城关工业区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霞院村

法人代表：刘汉政

法人代表：王功奇

委托代理人：徐

委托代理人：王

电 话：0398-4298729

电 话：1543987779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滏池县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白鹤分理处

账 号：1702026109004602372

账 号：16132601040005866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85170516907E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8MAEGYQ96W

附件十二：敏感点噪声监测报告



控制编号：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SMJC-133W-08-2025

191612050202
有效期2025年8月4日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控制编号：ZLJL-29-04-2019
报告编号：SMJC-133W-08-2025

项 目 名 称：噪声检测

委 托 单 位：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2025 年 08 月 0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书面提出，同时归还原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启明南路延长线奔腾 4S 店附属
楼 301~316

邮 编： 471000

电 话： 0379-69931868

邮 箱： hnsmjcs888@126.com

1、项目概况

受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指定地点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白鹤镇西霞院村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时间	2025 年 08 月 01 日、02 日

2、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区北侧零星住户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3、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2) 检测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和能力确认；
-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噪声检测：按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后用标准声源校准声级计合格，并记录存档校准情况；
-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5 年 09 月 02 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孟津分局于洛阳市孟津区组织召开了《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钙粉混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龙盛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会议邀请的有关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建设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比较规范，评价内容基本完整，主要污染源分析基本符合该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补充完善后可以上报。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书编制主持人东文静（信用编号 BH028992）参加会议并进行了汇报，经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身份信息、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情况较齐全。

三、报告表需修改和完善的主要内容

- 1、完善产业政策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绩效分级”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 2、核实现有工程内容，细化厂区现有工程历史沿革；完善原辅材料成分及产品方案，细化设备生产能力匹配性分析；核实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3、核实废气污染源强确定依据、筒仓除尘措施类型及风量可行性，补充类比源强的可行性分析；完善供热管道施工期影响，补充项目运营期对湿地的影响。
- 4、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内容；完善排污许可管理与自行监测计划等；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石端晓、赵艳鸽

2025 年 09 月 02 日